

股票代號：5225

**EASTTECH**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英文名稱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 2019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s://eastech.com>

西元 2020 年 5 月 7 日 刊 印

總公司、主要營運地、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名稱：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911-3535

**子公司：**

名稱：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電話：(852) 2797 0268

名稱：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Huiyang)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86) 752 333 9166

名稱：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uiyang)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86) 752 333 9166

名稱：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Eastech Systems (Huiyang)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86) 752 333 9166

名稱：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MaliMaliBox Trading Corporation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 3007 號國際科技大廈 8 樓  
電話：(86) 755 2515 3550

名稱：Scan-Speak A/S  
地址：N.C. Madsensvej 1, 6920 Videbaek, Denmark  
電話：(45) 6040 5200

名稱：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地址：台灣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8 樓之 1  
電話：(886) 2 2910 2626

名稱：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電話：(852) 2797 0268

名稱：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yang)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86) 752 333 8518

名稱：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  
地址：1 Pemimpin Drive, #08-06,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電話：(65) 9853 0520

名稱：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地址：越南海陽省至靈市共和坊共和工業區 B2-4 地塊  
電話：(84) 2203 599 688

名稱：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K)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電話：(852) 2797 0268

####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張柏照  
職稱：公關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8911 3535  
Email：[jeno.chang@eastech.com](mailto:jeno.chang@eastech.com)

#### 發言人

姓名：張柏照  
職稱：公關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8911 3535  
Email：[ir@eastech.com](mailto:ir@eastech.com)

####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東益  
職稱：董事  
電話：(886) 2 8911 3535  
Email：[ir@eastech.com](mailto:ir@eastech.com)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886) 2 2381 6288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施錦川、劉書琳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 2 2725 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查詢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s://eastech.com>

## 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劉政林	中華民國籍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及MBA 美國IBM資深工程師 美國全錄(Xerox)資深工程幕僚
董事	白錦蒼	中華民國籍	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東益	中華民國籍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財管碩士 國賓陶瓷執行副總
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境林	香港籍	美國密西根大學財管碩士 Hifi Orient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 董事	蕭峯雄	中華民國籍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所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商學院院長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獨立 董事	張三祝	中華民國籍	美國南加大電機工程碩士 大同大學電機系講師及人事室主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處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經營發展處處長
獨立 董事	陳科宏	中華民國籍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洲磊科技公司財會協理 普誠科技公司財會協理

#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况.....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7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一)公司股本來源.....	63
(二)股東結構.....	64
(三)股權分散情形.....	64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65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7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7
(八)員工、董事酬勞.....	6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	6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併購辦理情形.....	72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一)業務範圍.....	73
(二)產業概況.....	74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78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一)市場分析.....	86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91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9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金額與比例.....	9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9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9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6
五、勞資關係.....	96
六、重要契約.....	98

陸、財務概況 .....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0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89
一、財務狀況 .....	189
二、財務績效 .....	190
三、現金流量 .....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9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99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0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03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20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9年，質變優化的一年，本公司繼2018年智慧音箱等物聯網新應用產品成功後，在2019年美中貿易戰的紛擾中，持續IT化轉型頗具成效，整體營收成長、毛利率及純益率都全面成長，營收及獲利皆再創歷史高峰。越南廠第一期工程如期完工並量產，除了備援生產基地更完整外，在全球產業鏈碎片化的趨勢下，與時俱進，操之在我，掌握先機。

除了積極布局高階揚聲器及利基型產品外，一如既往朝物聯網聲學應用轉型；積極轉型及開拓新藍海市場，開發具潛力的品牌客戶，尋求新一波的營運成長動能，以差異化取代價格競爭，強化競爭力因應。

### 一、2019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530,374	9,213,755	1,316,619	14.3%
營業毛利	1,490,451	1,181,675	308,776	26.1%
營業淨利	357,885	289,580	68,305	23.6%
稅前利益	379,981	329,834	50,147	15.2%
稅後淨利	308,155	247,707	60,448	24.4%

(二)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2019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7%	66.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5.7%	2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6%	120.1%
	速動比率	101.7%	9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	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	15.4%
	純益率	2.9%	2.7%
	合併每股盈餘(元)	5.04	4.0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2019年度新增專利已核准8件及審核中16件。

2.2019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290,889仟元比2018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294,942仟元減少新台幣4,053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2.76%。

本公司擁有聲學、電子、硬體、軟體及系統等專業領域工程團隊，在中國惠陽及丹麥維德拜克具備最先進的聲學研發設備，並與中國深圳及惠陽的軟體和電子研發設備整合與互補。

本公司核心業務著重於大眾消費市場的聲學、音訊IoT、音訊系統及喇叭單體，以及專業及汽車喇叭應用，並利用現代化設備以及自有專利，提供世界一流的研發、製造和測試技術。

## 二、 2020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2020年，公司深耕影音揚聲器及音響等複合式產品ODM領域，強化電子和聲學的整合綜效：電子能力帶來產品及訂單，喇叭及聲學能力帶來利潤。經過前十大客戶重新洗牌，轉型成果斐然，在既有世界前五大影音消費電子品牌客戶基礎上，育成音響智慧化、電子無線化、類比數位化，轉型成以聲學為優勢的物聯網廠商，今年營運展望以審慎樂觀看待。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都基於品牌客戶每年開發的新機種及已開發機種的客戶端的市場預測作為明年銷售預測的基礎。公司估計2020年的銷售總額較2019年微幅成長，但客戶各家佔比更分散，對公司而言，接單更健康。耳機業務在往年日系品牌客戶基礎外，將在現有音響品牌客戶內迎來耳機產品新訂單，包括TWS(真無線耳機)及藍牙無線耳機等。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行銷政策

2020年因為美中貿易戰已簽訂階段性的協議，無謂的紛擾暫告一段落，但業界共識去美化及親美二陣營仍會分庭抗禮，受到長期性持久對抗的影響，已保守估計較2019年度營收僅小幅度增長，公司將會採取以下之策略：

(1)強化在美、歐、日韓等全球重要市場的銷售團隊，與品牌客戶攜手開拓新市場、新產業、新應用。扁平化銷售團隊及全球佈局，與現有客戶維持策略性夥伴關係，加強彼此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另積極拓展新的高階品牌客戶，以爭取second source商機，並切入消費者金字塔頂端精品音響品牌客戶為里程碑。

- (2) 隨著公司內造IT化，加上既有陸系品牌客戶的銷售實績，更有實力及信心開發中國IT龍頭及有潛力的中國本地的國際性品牌。
- (3) 貼近市場，依循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的趨勢，為客戶提供從OEM、ODM到JDM等彈性、靈活商業模式的一站式購足服務。
- (4) 公司將全力增加AI智能音箱及語音識別控制類別的產品 OEM/ODM/JDM 業務及各種新應用，以發揮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
- (5) 公司將投入更多的業務資源在TWS耳機，以擴大接單能見度及市場佔有率。

## 2. 生產政策

面對美中貿易戰不論結果及來自環境、安全、衛生(ESH)要求的升級，本公司將積極應對，並採取以下政策：

- (1) 越南北部海陽廠，降低現有勞力密集型之人工成本，自動化投入升級，確保生產車間人員最少化作業；從廠房設計上提前規劃物流模式，精減物流人員投入，確保建立更高效的物流系統；垂直整合公司優勢，整體落實並充份利用公司在喇叭單體、木工技術、塑膠注塑等生產規模之優勢，快速投入越南工廠之量產，確保工廠核心競爭力；營運管制系統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導入，快速高效的最大化產能目標提升與達成。
- (2) 對於勞力密集及低附加價值的部門，會優先評估外移到海外生產基地。大陸廠並經比較利益、專業分工及組織扁平化等內造方式做組織改造。強化自動化作業及優化製程，大部分機種在現有基礎上每小時的產出UPH (Unit Per Hour) 提升。增加線上錫膏檢驗SPI (Solder Paste Inspection) 及線上自動光學檢驗AOI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提升線上品質管控能力及改善生產良率。
- (3) 全廠導入KPI績效考核制度，以方法論重點管理包括產量、品質、存貨及工廠費用等，以作為工廠間比較及財務報表管理績效評估，以深入探究工廠成本的降低。
- (4) 強化工廠營運管制系統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及供應商關係管理SCM(Supply Chain Management)，與供應商協同合作，有效管理工廠運作。強化量產專案管理部門MPM(Manufacturing Project Management)，將MPM分為3組: Maintenance(維持)、System(系統組)、Headphone(耳機組)，將系統廠作業模式推廣，同時也將人力做更精確分配，確保量產MP專案都能進入維穩狀態。
- (5) 加強採購及工程能力，簡化供應鏈，降低成本及提高零組件質量，並制訂更加可行的工程變更 (EC) 來降低材料成本。
- (6) 有效落實現金轉換循環CCC(Cash Conversion Cycle)，降低可供應存貨天數ADS(Average Days of supply)，減少呆料呆貨呆帳，關鍵成功因素的探究，採取有效賞罰分明等激勵措施。

(7)充份利用本公司在喇叭單體及木箱最具業界生產規模之優勢，厚植集團核心競爭力。

### 3.研究發展政策

產品研發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公司2020年研發重點有如下：

- (1)與系統單晶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無線揚聲器系統（藍牙5.0版本揚聲器和Wi-Fi揚聲器）和多房間(multi-room)功能系統的研發。
- (2)開發差異化具主動回音消除Active-Echo-Cancellation(AEC)及高音質的語音控制系統產品（Amazon Alexa和Google GVA）的研發。
- (3)開發TV 聲霸(Sound Bars)內嵌標準的Amazon Alexa和Google GVA模組，以提供多樣選擇套餐的turn-key solution。
- (4)杜比全景聲和DTS系統的開發；繼續為Sound Bars應用程序提供最新的杜比全景聲（Dolby Atmos）1.7.2版本和 DTS-IMAX 增強型產品。
- (5)與電聲業界技術開發的最頂尖提供者(如Dolby及DTS)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取得領先導入產品優勢，增加競爭力，並取得相關產品代工商機。
- (6)創新語音控制產品的研發；特別是在物聯網和人工智能領域，為下一波產品創新獲得行進間移動及手勢和臉部識別技術方面的專有技術。
- (7)尋求產品及喇叭單體先進的材料科技及工藝流程等等的合作或投資機會，增加產品差異化的廣度及深度。
- (8)與供應商等建立環保、節能減碳、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可回收再利用或自然分解等的長期目標，有助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綠色承諾。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強化在中美歐日韓等全球重要市場的銷售團隊，與品牌客戶攜手開拓新市場、開發新產品、引進新技術、強化新應用。
- 2.隨著公司內造IT化、CE皮、IT骨加上既有智慧音響的銷售實績，更有實力及信心開發中國本土IT獨角獸等級BATJ的國際知名品牌。
- 3.公司看好IoT(物聯網)及VAC(語音識別控制)相關類別產品將成為未來趨勢及主流，進一步強化Sound Bars業界領導地位的同時，讓客戶體認並聚焦在公司研發團隊對應新科技及新應用的組織變革，預期未來企業成長將來自於物聯網、無線藍牙及語音控制相關業務。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 1.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隨著影音產品之微型化及個人化的大趨勢，公司之產品結構已有所改變，傳統揚聲器比重配合市場潮流逐漸式微，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產以AI音箱、Sound Bars及無線揚聲器仍為成長動力。
- (2)傳統的影音消費電子音響品牌客戶，受到異業跨界的IT品牌搶佔市場（如蘋果，小米等等），全面衰退，非但話語權不再，市佔及獲利都雙重惡化。但受惠於韓系客戶因韓系在陸供應鏈轉進越南，轉單效應致2019年度雙率雙升。陸資品牌客戶因市場產品著重滲透度提升，以平價搶市，致營收及獲利遽降，對本公司2019年貢獻不如過往。
- (3)而近年數家IT大廠異業跨界競爭，包括台灣IT工五哥及電視代工業者等，因為電聲產品的微型化及電子化，致IT業者紛來爭搶，以既有客戶關係及量產規模，增加公司接單的難度或犧牲部分毛利留住客戶。
- (4)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挾來自政府的補貼，形成不公平競爭，也造成業界低價搶標、流血輸出，只圖政府補貼，罔顧產業秩序。不過陸資本土競爭同業，受到美中貿易戰的波及，加上現時全球供應鏈碎片化，陸資廠不再享有主場優勢，難得和其他國家競爭者站在同一立足點競爭。
- (5)個人自享影音及串流音樂的聆聽及觀賞模式已蔚為潮流，致使傳統家用揚聲器產品及家庭劇院音響系統性需求成長稍減。而由Amazon Echo所引領智慧音響的風潮，主要差異在語音識別指令和智慧家庭功能，讓智慧音響成為智能家庭的入口並增加單體喇叭及音箱放量的出海口。但AI語音識別無所不在，可以在Sound Bars、路由器等不同平台或載具落地，雖是本公司這二年成長動能的最大推手，但2019年起已放緩，再者產品線分流在不同功能導向及不同價格帶區隔市場。同時Sound Bars隨著超大尺寸數位4K電視百家爭鳴、Sound Bars加購及搭配銷售帶來銷售佳績，引爆歐美市場滲透度大幅提升。
- (6)影音產品的消費主流，高規低價是王道，且呈價跌趨勢，致使產銷量值的值較量衰退程度來的嚴重。但價格觸發購買甜蜜點，會帶動新一波的需求。

### 2.公司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 (1)公司之營運都按照各地之法規執行。近年中國大陸積極鼓勵產業升級及提倡環保節能減廢，推出了各項優惠政策及獎勵措施，公司積極爭取適用；惠陽東亞、東威及東美三個在地工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相關優惠，2019年亦成功獲得廠區所在地科技主管機關之獎勵。
- (2)大陸外匯平衡核銷及海關關稅務的監管力道加大，相關稅費成本的調升，都是本業經營以外不可預期的營運成本增加。
- (3)配合中國大陸的環保法規，嚴控廢氣、廢水排放、使用環保材料生產均影響材料成本及經營費用。

(4)越南廠區所在地為北越海陽省至靈市共和工業區，目前至靈市為三線城市，工資成本依法調漲，將造成公司人事成本增加。

3.公司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美中貿易戰影響部分：

已於2020年1月15日簽署第一階段協議，本公司家用及個人用音響產品不受關稅影響塵埃落定，第一季起不論後勢如何演變，公司因應以下：

(a)越南廠二期預計今年六月底前投產，提供更完整的垂直整合服務及優化成本，複製大陸廠多年的成功營運模式；除了耳機類有受到輸美關稅的影響，因此主要耳機類銷往美國的產品將會在越南生產，以減少關稅轉嫁損失。另越南廠的最適生產規模及因應品牌客戶多元生產基地配置要求，也會轉移部分大陸廠訂單到越南廠生產，初期學習曲線及最適生產規模關係，預估2020年上半的效益會較為一般，下半年會回復正常效益，而受惠於越南關稅方面的優勢，相應在越南廠的訂單會持續增加。

(b)公司仍會積極開發中國IT龍頭及有潛力的品牌客戶，中國內銷及其它客戶較為高技術、高增值的產品仍會留在大陸生產。預估2020年的銷售仍會穩健成長，轉型後開拓訂單之毛利逐步改善及更有能力開拓較高毛利客戶訂單。

(c)香港公司雖是在香港營運的實體公司，主要是接單及後台支援，若香港出現特殊經濟地位遭美國取消時，新加坡子公司具接單功能，可作為後備接單公司。

(2)新冠病毒影響部分：

今年一月起新冠病毒肆虐，致中國經濟現況急凍，生產停頓，相信仍是短期不利因素，不論影響時間長短，反正”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公司已有越南備援生產基地，加速建構越南廠為一貫作業生產基地為當務之急，相信越南供應鏈也會更趨完整，第一季營收或獲利如有落後，只要終端需求不減，應會在往後季度趕上進度。

機會總是與挑戰並存，危機也是轉機，機會總是留給準備好的企業。公司管理階層責任更艱鉅、挑戰更多元，克服目前及未來市場及產業帶來的困難及變化，努力開拓有潛力的新應用、新技術及新客戶，以差異化取代價格競爭，爭取更好的經營效益。

劉政林

董事長



## 貳、公司概況

一、設立日期：西元 2011 年 2 月 1 日

###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Eastech Holding Limited(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本公司旗下營運主體公司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大陸，雖已設立並營運卅多年，受限於上述地區註冊之企業無法直接來台上市，故藉由組織重組在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之上層投資架構，於 2011 年 2 月在開曼群島另設本控股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關於海外公司來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規定。

為掌握高級揚聲器發展契機，2014 年 4 月本公司收購丹麥知名頂級單體喇叭廠 Scan-Speak A/S，準備跨入頂級揚聲器暨汽車喇叭的領域；此外，為因應揚聲器系統與 3C 電子產品緊密結合之產業發展趨勢並擴大集團業務規模，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收購影音電子及音響 OEM 製造商-東雅電子，跨入音響領域，在聲學產業佈局更完整。並成為全球少數同時擁有水平整合的設計利基及垂直整合的生產利基的聲學業者。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高階/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2019 年 1 月設立越南子公司，建立第二海外生產基地，及早因應美中貿易戰的衝擊，並積極作為優化產品組合及跨國生產配置的備援基地。

(二)集團架構：請詳本年報第 199 頁

(三)風險事項分析：請詳本年報第 193~198 頁

###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1971 年	東科控股前身-台灣東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起成立。
1972 年	與日本人共同合資，並取得日本技術支援，生產喇叭箱外銷日本。
1977 年	成為揚聲器產品專業代工廠，專為國際知名品牌代工生產，且產品內容從音箱擴展為揚聲器系統。
1983 年	發展為國內揚聲器產品之領導廠商，並成立設計研發中心，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研發設計能力。
1986 年	開始直接外銷接國際品牌大廠訂單。
1988 年	東亞香港於香港成立，從事揚聲器系統製品的貿易、製造及投資。
1989 年	將生產工廠移往馬來西亞、中國大陸之惠州及深圳。
1990 年	進行垂直整合，跨足生產喇叭單體。
1991 年	整合資源以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營運中心，並成立集團工程技術中心(GEC)，提供生產及行銷單位各項技術支援。

日期	重要記事
1995 年	惠陽東亞設立，主要從事揚聲器及其零件的生產。 惠陽東弘設立，專門從事喇叭單體的製造。
1996 年	惠陽廠第一期工程興建完成，設立喇叭單體組裝部門，並將馬來西亞部分產能移轉至惠陽廠生產。
1997 年	成立塑膠部門，並成功研發家庭劇院音響系統、杜比虛擬環繞音效系統。
1998 年	將深圳揚聲器系統生產作業移至惠陽廠，惠陽廠成為世界少數能將揚聲器系統於工廠內一貫化生產完成之工廠。
2002 年	集團導入 ERP(SAP)系統，提升管理效能。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設立，主要生產各項揚聲器產品。
2003 年	中國廣東省惠陽市財政部門，頒發外國投資公司最佳財務報告給惠陽東亞和惠陽東弘。 1 月參加拉斯維加斯消費性電子展並獲得創新設計及工程獎：平面家庭劇院揚聲器系統、Notebook 用平面型揚聲器系統、平面喇叭系統。
2008 年	耳機事業部成立，惠陽東美開始生產耳機產品。
2011 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立。 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 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2 年	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6,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7,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07,500 仟元。
2013 年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通過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設立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從事耳機零售業務。
2014 年	設立高級揚聲器事業部及收購丹麥知名頂級單體喇叭廠 Scan-Speak A/S，預備跨入頂級揚聲器暨汽車喇叭的領域。
2015 年	1 月收購影音電子及音響 OEM 製造商東雅電子，跨入影音電子及音響設備製造代工領域。 6 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新股上市股數 252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10,020 仟元。 9 月車用揚聲器的生產線建置完成，並開始導入 ISO/TS16949 認證。 10 月本公司首度實施庫藏股。 11 月車用揚聲器正式出貨，本公司跨入車用揚聲器產品的新領域。
2016 年	8 月車用揚聲器，取得符合零瑕疵的供應鏈品質管理標準 ISO/TS16949 認證。
2017 年	1 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新股上市股數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15,020 仟元。 6 月訴求商標商譽和公司名稱一致化，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Eastech Holding Limited」。

日期	重要記事
	10月設立 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從事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12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新股上市股數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19,860 仟元。
2018 年	10月，成為中國一線本土汽車品牌廠商之車用喇叭供應商。 為中國品牌智能音箱組裝代工，達成集團單一產品供單一品牌出貨數量之最的公司里程碑。
2019 年	1月，於北越海陽省設立越南孫公司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從事單體喇叭、藍牙揚聲器及耳機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8月，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設立，從事耳機及影音產品之銷售。

## 參、公司治理

### 一、公司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2019年12月31日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會	對股東會負責，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董事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審計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之過程及內部控制，以保證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和公司各項活動的合規性。
薪酬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經營團隊支薪以及員工配股等合理性，將有助於協助公司把所有權與經營權獨立
稽核部	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查核工作，並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產品事業部	智慧音箱、藍牙音箱等電子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喇叭單體等產品行銷、生產、採購、開發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財務部	掌理公司資金調度、財務管理及會計帳務之工作、股務、投資公關。
人事行政部	掌理有關人事行政、法務智權、資訊。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2020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政林	男	2017.6.8	3年	2011.3.24	1,500,400	2.44	1,500,400	2.44	0	0	0	0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及MBA 美國IBM資深工程師 美國全錄(Xerox)資深工程幕僚 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其他公司：(註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白錦蒼	男	2017.6.8	3年	2011.3.24	335,000	0.54	266,000	0.43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東益	男	2017.6.8	3年	2011.12.15	50,000	0.08	68,000	0.11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財管碩士 美國國貨陶瓷執行副總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can-Speak A/S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郭境林行使董事職務)		2017.6.8	3年	2014.4.30	453,000	0.74	453,000	0.74	0	0	0	0	不適用	本公司：無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香港	郭境林	男	-	-	-	1,512,000	2.46	1,331,000	2.17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財管碩士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註2)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峯雄(註3)	男	2017.6.8	3年	2011.8.12	0	0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所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淡江商學院院長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本公司：無 淡江大學教授 其他公司：(註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三祝	男	2017.6.8	3年	2011.3.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大電機工程碩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處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經營發展處處長 大同大學電機系講師及人事室主任	本公司：無 大同大學人事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科宏	男	2017.6.8	3年	2011.3.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洲磊科技(股)公司財會協理 普誠科技(股)公司財會協理	本公司：無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晶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東雅電子(股)公司、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Scan-Speak A/S 等公司之董事。

註2：KWF (Thailand) Limited、Praise & Grace (HK) Limited、Tyon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strong Properties Limited、Angkor Capital Limited、CPIJobs International Limited、Getlinks Inc.、Gyde Company Limited、Aera VC Limited 及 K-Ventures GL (Cayman) Limited 等公司之董事。

註3：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公司及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華城(股)公司監察人。

## 2.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99.98%)
	陳○菘(0.0053%)
	李○莉(0.0034%)
	彭○宗(0.0024%)
	蔡○憲(0.0018%)
	汪○瑜(0.0014%)
	程○智(0.0009%)
	林○祺(0.0007%)
	呂○邦(0.0007%)
	范○豪(0.0004%)
	蔡○綺(0.0003%)

###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0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 3.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20年3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政林			✓				✓		✓	✓	✓	✓	✓	✓	✓	0
白錦蒼			✓			✓		✓	✓	✓	✓	✓	✓	✓	✓	0
張東益			✓			✓		✓	✓	✓	✓	✓	✓	✓	✓	0
郭境林			✓				✓		✓	✓	✓	✓	✓	✓		0
張三祝	✓		✓	✓	✓	✓	✓	✓	✓	✓	✓	✓	✓	✓	✓	0
陳科宏			✓	✓	✓	✓	✓	✓	✓	✓	✓	✓	✓	✓	✓	0
蕭峯雄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

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錦蒼	男	2011.3.24 (註1)	266,000	0.43	0	0	0	0	香港國際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東科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柏照	男	2011.12.1	8,000	0.01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東科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香港	林佩敏	女	2011.3.24 (註1)	8,000	0.01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碩士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東亞科技集團財務部資深經理。Arthur Andersen CPA 審計會計師 東科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稽核長	香港	鄧啟德	男	2011.3.24 (註1)	4,000	0.01	0	0	0	0	澳洲麥克里大學應用財務碩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東亞科技集團稽核長 Schick International Ltd、香港永隆銀行內部稽核主管 東科控股(股)公司稽核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東科控股係於2011年2月1日成立，上述人員原服務於東亞科技集團，2011年3月24日就任東科控股職務。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最近年度(2019)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白錦蒼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東益	-	-	-	-	-	-	-	-	-	-	-	-	-	-	-
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境林	-	-	3,309	125	3,309	125	125	12,576	-	242	-	735	-	1.11%	5.51%
獨立董事	張三祝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科宏	-	-	3,308	125	3,308	125	125	-	-	-	-	-	-	1.11%	1.11%
獨立董事	蕭峯雄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劉政林	-	-	1,103	35	1,103	35	35	8,551	-	-	-	658	-	0.38%	3.36%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章程第117條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2%額度內，參酌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研議董事酬勞建議提列之金額及發放之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本公司支付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依本公司章程，2019年度董事酬勞已於2020年2月27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註2：依本公司章程，2019年度員工酬勞已於2020年2月27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董事： 劉政林 白錦蒼 張東益 東雅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郭境林 獨立董事： 張三祝 陳科宏 蕭峯雄	董事： 劉政林 白錦蒼 張東益 東雅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郭境林 獨立董事： 張三祝 陳科宏 蕭峯雄	董事： 劉政林 白錦蒼 張東益 東雅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郭境林 獨立董事： 張三祝 陳科宏 蕭峯雄	董事： 東雅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郭境林 獨立董事： 張三祝 陳科宏 蕭峯雄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董事： 白錦蒼 張東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董事： 劉政林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管理職)	劉政林													
總經理	白錦蒼													
副總經理	朱銘忠 (註 2)	-	19,330	-	348	-	128	-	-	1,172	-	-	6.81%	-
副總經理	池泰安 (註 3)													
副總經理	張柏照													

註 1：依本公司章程，2019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註 2：已於 2019.03.01 辭任。

註 3：已於 2019.06.01 辭任。

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董事長、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朱銘忠 池泰安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張柏照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劉政林 白錦蒼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0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白錦蒼	-	1,039	1,039	0.34%
	副總經理	張柏照				
	財務長	林佩敏				
	稽核長	鄧啟德				

註 1：依本公司章程，2019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	金額	占稅後純益%	金額	占稅後純益%	金額	占稅後純益%
董事 (董事酬金)	7,192	2.90%	7,192	2.90%	8,005	2.60%	8,005	2.60%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0.00%	33,759	13.63%	-	0.00%	20,978	6.8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117 條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高於 2% 額度內，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研議董事酬勞建議提列之金額及發放之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本公司章程第 117 條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據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②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亦沒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19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政林	10	1	91%	係於 2017 年 6 月 8 日選任
董事	白錦蒼	11	0	100%	
董事	張東益	11	0	100%	
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境林	10	1	91%	
獨立董事	蕭峯雄	10	1	91%	
獨立董事	張三祝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科宏	11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四屆 第十四次 2019 年 2 月 22 日	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一次臨時會 2019 年 3 月 6 日	1.呈請核准預售遠期外匯操作，授權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400 萬元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五次 2019 年 4 月 26 日	1.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是	否
	2.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是	否
	3.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是	否
	4.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5.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6.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背書保證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六次 2019 年 5 月 9 日	1.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七次 2019 年 6 月 10 日	1.本公司發行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2.本公司發行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 交 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3.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本公司為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p>第 1 項議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p> <p>第 2 項議案決議結果：本案因白董事錦蒼先生兼任總經理、張董事東益先生兼任子公司執行副總，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應表決人數只有 4 位，經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3~4 項議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p>		
<p>第四屆 第十八次 2019 年 8 月 14 日</p>	1.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2.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3.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擬追加越南投資總額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p>第四屆 第十九次 2019 年 11 月 8 日</p>	1.子公司東亞香港擬追加越南投資總額	是	否
	2.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3.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擬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p>第 1 項~第 3 項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p> <p>第 4 項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審計委員會決議保額調高至 USD5,000 仟元，並無其他異議後照案通過。</p>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四屆 第二十次 2019年12月19日	1.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	是	否
	2.呈請核准預售遠期外匯操作，授權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30,000 仟元	是	否
	3.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一次 2020年2月27日	1.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2.孫公司丹麥 Scan-Speak 購地建廠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二次 2020年4月24日	1.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是	否
	2.解除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是	否
	3.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5.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背書保證案	是	否
	6.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 1 項決議結果：本案因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政林先生兼任東雅電董事長、郭董事境林先生為東雅電法人代表)、白董事錦蒼先生及張董事東益先生，係由本次董事會依法提出之董事候選人，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扣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實際參與表決人數只有 3 位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 交 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p>，委由陳獨立董事科宏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後，決議提名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白錦蒼先生及張東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候選人。</p> <p>本案因蕭獨立董事峯雄先生、張獨立董事三祝先生及陳獨立董事科宏先生，係由本次董事會依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扣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實際參與表決人數只有 4 位，經主席徵詢後，決議提名蕭峯雄先生、張三祝先生、陳科宏先生及鄭世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 2 項決議結果：本案因獨立董事候選人蕭峯雄先生及陳科宏先生，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扣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實際參與表決人數只有 5 位，經主席徵詢過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3 項～第 6 項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p>		
<p>第四屆 第二十三次 2020年5月7日</p>	<p>1.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p>	<p>是</p>	<p>否</p>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白錦蒼、張東益

議案內容：

2019年6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因白董事錦蒼先生兼任總經理、張董事東益先生兼任子公司執行副總，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董事姓名：劉政林、東雅電子法人代表郭境林、白錦蒼、張東益

獨立董事姓名：蕭峯雄、張三祝、陳科宏

議案內容：

2020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因劉董事長政林先生、東雅電子法人代表郭董事境林先生、白董事錦蒼先生、張董事東益先生、蕭獨立董事峯雄先生、張獨立董事三祝先生及陳獨立董事科宏先生，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

獨立董事姓名：蕭峯雄、陳科宏

議案內容：

2020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因獨立董事蕭峯雄先生及陳科宏先生，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將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本公司亦落實主管機關的要求，於2011年9月28日依規範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全數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本公司章程已修訂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注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公告董事、獨立董事進修，出席董事會及酬勞等資訊。

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業於2019年11月8日董事會已提報續保全體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於2019年11月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2020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2019年度評估結果均為優，整體董事會均能積極有效運作。

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2011年3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執行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與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控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最近年度(2019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科宏	11	0	100%	係於 2017 年 6 月 8 日選任
獨立董事	蕭峯雄	10	1	91%	
獨立董事	張三祝	11	0	1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十四次 2019年2月22日	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2.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3.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 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9年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2019年3月6日	1.呈請核准預售遠期外匯操作， 授權總金額不超過美金1,400萬 元。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9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 異議，並表示：希望往後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避險，在年初第一次董 事會作整體規劃及評估報告後，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五次 2019年4月26日	1.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	是	否
	2.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 業管理辦法』	是	否
	3.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辦法』	是	否
	4.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5.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6. 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9年4月2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六次 2019年5月9日	1.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9年5月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十七次 2019 年 6 月 10 日	1.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2.本公司為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9 年 6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八次 2019 年 8 月 14 日	1.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2.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3.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5.擬追加越南投資總額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9 年 8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九次 2019 年 11 月 8 日	1.子公司東亞香港擬追加越南投資總額	是	否
	2.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3.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擬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9 年 11 月 8 日)： 第 1 項～第 3 項議案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4 項議案決議結果：考量公司營業額這一、二年增加很多，越南廠也增加第二期，決策責任加大，決議保額調高至美金 5,000 仟元，保費增加金額於下次會議報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	是	否
	2.呈請核准預售遠期外匯操作，授權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30,000 仟元	是	否
	3.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9 年 1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二十一 次 2020 年 2 月 27 日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2.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3.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
	4.孫公司丹麥 Scan-Speak 購地建廠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0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二 次 2020 年 4 月 24 日	1.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2.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3.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0 年 4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三 次 2020 年 5 月 7 日	1.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0 年 5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方式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②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201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19 年 2 月 22 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1. 2018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2.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2018/10/31 ~ 2019/1/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19 年 5 月 9 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2019/2/1 ~ 2018/4/26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19 年 8 月 14 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2019/4/27 ~ 2019/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19 年 11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2019/8/1 ~ 2019/10/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1. 本公司 2020 年度稽核計劃 2. 2019/10/31~2019/11/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0 年 2 月 27 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1. 2019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2.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2019/12/1~2020/1/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0年4月24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2020/2/1 ~2020/04/15 內部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0年5月7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2020/04/16 ~2020/04/28 內 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③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2019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19年2月22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與董事溝通說明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財報查核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KAM)』，其係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及對查核之了解，選自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高度關注事項中對財報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業經2019年2月22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合併財報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於2019年2月22日公告完成。
2019年8月14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提報2019年第2季合併財報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溝通說明。	業經2019年8月14日審計委員會通過第2季合併財報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於2019年8月14日公告完成。
2019年12月19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與董事溝通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報查核事項、『關鍵查核事項(KAM)』及主管機關最新函令『上市櫃公司財報自編』相關事項。	公司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將公司自編合併財報計畫提報董事會。

<p>2020年2月27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p>	<p>提報 2019 年度合併財報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與董事溝通說明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報查核事項、『關鍵查核事項(KAM)』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溝通說明。</p>	<p>業經 2020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合併財報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告完成。</p>
---------------------------------	--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ir@eastech.com)，專責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事項等相關問題，涉及法律事項則由法務部門協助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章程已訂定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執行情形(請參考年報40頁註一)。 本公司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占比為43%，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9年，1位董事年齡70歲以上，3位在60-69歲，2位在50-59歲，1位在50歲以下。6位董事國籍為中華民國，1位董事國籍為香港。</p> <p>本公司設置7席董事，一生浸淫於聲學產業數十年的董事劉政林先生，創立並經營至今的聲學企業版圖，長於學畫企業發展規劃及策略化未來發展方向，佐以總經理身兼董事的白錦蒼先生，生產及品質管理見長、技術本位，每一項產品都如數家珍，無役不與；財務長領域出身長於財務規劃及具多家上市櫃公司企業經營能力的董事張東益先生；以上3位董事構成公司經營鐵三角，另具香港籍董事郭境林先生雖不參與集團日常內部管理，本身於香港、泰國經營事業多年，長於經營管理能力及具多角化國際觀，能提供董事會非同質化的異地/業思維；三位獨立董事中:具”官”學”背景，曾擔任經建會副主委的蕭峯雄先生，具國外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擔任淡江大學商學院院長及至今的榮譽教授，上櫃公司財務長的陳科宏獨立董事，則具財務長視野，能提供財務預警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適法合宜等專業諮詢；張三祝獨立董事長於人力資源專長，有大型上市集團及大學人力資源主管經歷，除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促成與相關大學之產學合作，教學相長；7位董事多元互補對公司未來發展助益良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p>本公司於2019年11月08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五、內部控制。</li> </ol> <p>評估由議事單位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功能性委員會等三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功能性委員對薪酬及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於2020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2019年度評估結果均為優，整體董事會均能積極有效運作。已提報2020年2月27日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2020年5月7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全體董事決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請參考年報41頁)，審查評量依據本公司擬訂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2019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副總經理張柏照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股務部人員向其報告。張柏照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20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即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法規，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協助安排相關會議、座談、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溝通，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請參考年報28~30頁。</p> <p>(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辦理至少6學分進修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p> <p>(1)確認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p> <p>(2)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p> <p>(3)會後負責檢視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及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擬定董事會議程於會議7天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內容如需利益迴避之情形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登記。</p> <p>5.評估購買合宜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p>6.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於每年年初就董事會前年度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s://eastech.com">https://eastech.com</a>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員工專區、客戶專區、投資人專區、合作夥伴(供應商)等，並針對各類別利害關係人設置溝通窗口及聯絡信箱，妥善回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網址： <a href="https://eastech.com">https://eastech.com</a> )，並陸續更新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中文、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由發言人統籌處理對外發言等事宜。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資料，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提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22日公告2018年度合併財報，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是	1. 員工權益： 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手冊」規範員工與公司間之權益及義務，若有逾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情事將由各部門主管召開會議討論之。員工亦可透過意見箱及正當管道直接反應個人意見。</p> <p>2. 僱員關懷：</p> <p>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p> <p>(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當地法令為員工投保、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舉辦娛樂活動、工廠員工子女就讀秀德中英文幼稚園學費補助、工廠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飲食照顧。</p> <p>(2)公司各項員工進修、訓練：</p> <p>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p> <p>為透過有計劃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能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公司不定期統一辦理或由單位個別辦理，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p> <p>(3)退休制度：依當地勞基法實施。</p> <p>3. 投資者關係：</p> <p>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機會及提案時間；舉行法人說明會，給予投資人及分析師與公司經營團隊雙向溝通機會；公司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言人專責建立公司與投資者之雙向溝通管道。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原則，並著重供應商供貨來源的穩定性與品質，於採購前審慎評估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雙方依契約履行責任與義務；對於協力廠商有技術上之障礙，亦於必要時提供廠商相關之技術協助，與供應商均能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s://eastech.com">https://eastech.com</a>)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員工專區、客戶專區、投資人專區、合作夥伴(供應商)等，並針對各類別利害關係人設置聯絡窗口，並妥善溝通回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p> <p>6.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以增進董事專業技能，並強化公司治理之執行。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見第54頁。</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建構風險管理机制，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風險辨識作業，以利及時辨識、回應、報告及監督影響現行及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來營運之重大風險，並增加員工風險意識，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p> <p>8.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重視客戶權益，提供優質的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2019年度本公司已為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保險期間為2019/11/20~2020/11/20，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2019年11月8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也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是	<p>本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績效，2019年度已完成改善重要項目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會 30 天前公告英文議事手冊</li> <li>2. 股東會 7 天前公告英文年報</li> <li>3. 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情形</li> <li>4.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li> <li>5.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及進修情形</li> <li>6.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li> <li>7. 網站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li> </ol>	尚無重大差異

註一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多元化核心 項目	國籍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析 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觀	領導能 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劉政林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白錦蒼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郭境林	香港	V	V	V	V	V	V	V	V		
張東益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蕭峯雄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張三祝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陳科宏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一)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施錦川、劉書琳會計師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均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 (二)工作表現及計畫

-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簽作業。
- 二、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三)評估結果

施錦川、劉書琳等 2 位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張三祝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蕭峯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陳科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建立董事績效評估及董事與經理人薪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定期檢視之；
- 定期評估及建議董事與經理人薪酬；及
- 上市法令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8日至109年6月7日，最近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三祝	8	0	100	
委員	蕭峯雄	7	1	88	
委員	陳科宏	8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①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八次 2019年2月22日	1.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九次 2019年4月26日	1.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公司治理主管人事任命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次 2019年5月9日	1.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一次 2019年6月10日	1. 本公司發行107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發行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討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調薪計劃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二次 2019 年 8 月 14 日	1.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討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3.子公司人事任命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三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09 年之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四次 2020 年 2 月 27 日	1.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修訂本公司 108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五次 2020 年 4 月 24 日	1.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修訂本公司 108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否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著對企業負責、對各營業所在地負責及對社會負責的態度，在教育及環保上皆不遺餘力。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亦視需要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否	(一)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遵守當地國家及地區有關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並按照品牌客戶的有關規定完善環境、安全和健康管理。在環境工程方面，本公司逐步完善環保設施，按環保標準新建固體廢物回收房，分類存放；對排污管道進行改善，保障污水進入污水池處理，達標排放。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否	(二)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遵守國際法規要求，如RoHS、WEEE、HF等；導入綠色供應鏈管理，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的材料；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率，遵守3R(減少使用、重覆使用、循環使用)原則，成功利用可回收的木屑，用特殊的鑄造工藝製造音箱殼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p>摘要說明</p> <p>(三) 隨著溫室效應影響、全球暖化溫度上升且極端氣候加劇，未來須投入更多成本於天災預防、營運能源獲取等。本公司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達到企業節能管理的目的。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等因應措施，如加強工廠環境改善，更新改造廢水及廢氣排放系統的環保工程，防治水污染及空氣污染，已達到符合相關環保排放標準。</p>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四)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為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台灣區辦公室照明設備，以LED照明燈取代傳統日光燈。</li> <li>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建立多方視訊會議設備，減少員工出差頻率。</li> <li>3. 工廠內備有員工宿舍，並有交通車統一接送員工上下班，減少員工通勤所產生之油耗及廢氣排放。</li> <li>4. 各廠區致力於綠化環境，除在作業上節能減碳外，綠化廠區，為地球盡一份心力。</li> <li>5. 各廠區進行照明改善及空壓機系統節能，以達到減少碳排放及溫室氣體減量的環保政策。</li> <li>6. 工廠推動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更新改造木工車間粉塵防爆改造工程、塑膠部生產廢氣處理工程、木工車間生產廢水處理工程及污水排水系統改建工程。</li> </ol>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本公司依所在地主管機關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 本公司依所在地主管機關各項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措施激勵員工。 本公司章程117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之獲利為員工酬勞，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本公司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且設置門禁保安以加強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另訂定「員工健康管理程序」且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以強化員工對於安全與健康的認知。具體的執行內容如下： (1) 2019年工廠推動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更新改造木工車間粉塵防爆改造工程、塑膠水部生產廢氣處理工程、木工車間生產廢水處理工程及污水排水系統改建工程等共花費新台幣約300萬元。 (2) 與廠區所在地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心理諮詢及緊急醫療處置。 (3) 每年冬季、夏季兩次消防防災演習。2019年舉辦消防及安全衛生培訓人數合計達到了6,127人以上。 (4) 每年至少一次作業環境檢測。2019年度工傷事故(不含交通意外事故)統計結果，員工的次數與去年度相比有降低的趨勢。 (5)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體檢，強化自我健康管理及預防疾病。希望能針對員工的身體健康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6) 定期召集相關人員辦理急救CPR等訓練，培養具備初步急救之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7)常態性辦理推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四) 本公司結合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與目標，依各職能設計不同職涯發展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本公司車用揚聲器，已於2016年8月取得符合零瑕疵的供應鏈品質管理標準 ISO/TS16949認證。通過認證，確定公司由業務接單，產品開發、生產管理、質量體系以至財務管理等整個營運流程都能符合車用揚聲器供應商的嚴格要求。 本公司已建立新客戶之處理程序、客戶資料處理流程等，保持與客戶之間的聯繫管道暢通並接受客戶的稽查。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斷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並定期評估客戶之滿意度，確保對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在保護客戶智慧財產權上，除品牌客戶規範之保密協議外，本公司亦定期對相關研發人員嚴格告誡並宣導資料保密之重要性。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 本公司採購部門專責處理供應商管理，為確保供應商的品質系統管理及原物料的源頭管理符合法規，也要求供應商在經營公司的業務時，必須符合當地相關的法律與規章；我們也要求供應商遵循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人權、環境與道德的行為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 本公司採購部門專責處理供應商管理，為確保供應商的品質系統管理及原物料的源頭管理符合法規，也要求供應商在經營公司的業務時，必須符合當地相關的法律與規章；我們也要求供應商遵循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人權、環境與道德的行為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建立與供應商的良好溝通機制，處理與供應商溝通的相關事宜，並主動向供應商宣導社會責任觀點及環安衛管理政策，包括綠色供應鏈、產品有害物質限用規定、環保相關法令規範及客戶產品品質要求等，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p> <p>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要求並不限於品質與服務，與我們合作之前，供應商必須簽署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若供應商涉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要求，本公司亦將終止業務往來。同時落實其執行狀況，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年針對供應商的社會環境責任執行進行盤查，以評估新供應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客戶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如有不符合規定的供應商，則協助供應商於指定時間內改善並達到標準。</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五、本公司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環境保護、教育資助及社會公益等相關資訊，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未來會視公司發展狀況研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本公司遵守 3R (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循環使用) 原則，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成功利用可回收的木屑，用特殊的鑄造工藝製造音箱殼體。</p> <p>● 產品的開發上，本公司亦積極配合歐盟、美國等各國之環保政策開發出符合綠色環保之產品，讓本公司成為國際大廠之綠色合作夥伴。</p> <p>● 2019年工廠推動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更新改造木工車間粉塵防爆改造工程、塑膠部生產廢氣處理工程、木工車間生產廢水處理工程及污水排水系統改建工程等共花費新台幣約300萬元。</p>			
<p>(二)社會參與：</p> <p>Eastech 長跑隊每年都會身體力行參與慈善賽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並支持不同地區長跑活動，以推動公司健康跑步文化。2019年參與主要賽事有：</p> <p>2019年2月23日派出多名代表參加『2019香港渣打馬拉松』；</p> <p>2019年11月2日派出兩名代表參加台灣『2019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p>			
<p>(三)教育資助：</p> <p>子公司董事個人於2004年10月在惠陽新墟創建了秀德中英文幼稚園，2011年3月被評為惠州市一級幼稚園，2018年被評為惠陽四間優秀幼稚園之一，為本公司員工子女及周邊社區兒童提供優質的教育平台。本公司員工子女就讀可享有學費補助以及人力物力支援，此為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的一部分。</p>			
<p>(四)社會公益</p> <p>東科集團在追求企業茁壯的同時，對社會回饋不遺餘力而作不定期捐款與特定社福團體，贊助社會公益。</p> <p>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且對於污染防治管理之需求及環保社會責任之職責，本公司已於2010年9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2019年9月換證改版認證。</p> <p>本公司於2016年7月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2019年7月換證改版認證。</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是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並已發函給各供應商，使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誠信守則，並適時就有關自身利益之事項予以迴避。</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是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等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亦規範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裡程序，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制度執行之有效性，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是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道德行為準則」中亦規定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法令遵循、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每年於董事會提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否需要修正。</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是	<p>(一) 本公司商業往來前，會充分了解往來對象的誠信經營狀況，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記錄的對象往來；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內容包含將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是	<p>(二) 本公司人事行政部專責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有效運作。2019年11月8日董事會已完成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是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已建置申訴管道，受理可能違反法律或從業道德之案件。</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核計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是	<p>(四)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五) 本公司2019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商業欺詐審查證書課程、從司法裁判觀點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舞弊案例解析及「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等相關課程)合計313人、489人時。</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是	<p>(一)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明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立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為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進行申訴及檢舉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是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並將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製作紀錄予以保存。如確認有違規之情事，立即作成報告向管理階層報告，並視情節輕重進行議處。</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p>(三) 公司對於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a href="https://eastech.com">網址https://eastech.com</a>)。</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之，無重大差異？</p>	是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發函給各供應商，已表示公司誠信經營決心。</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規範董事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章等，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eastech.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控制辦法」明確規範本公司各部門應審慎負責辦理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確保資訊正確性；各項資訊正式對外揭露前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訊息。

2. 2019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劉政林	2019/06/26	2019/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全球反避稅趨勢與董監事持股規定	3
		2019/07/19	2019/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最佳實務	3
董事	白錦蒼	2019/12/12	2019/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2019/12/12	2019/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董事	張東益	2019/07/17	2019/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
		2019/07/17	2019/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境林	2019/12/03	2019/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2019/12/04	2019/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蕭峯雄	2019/11/07	2019/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
		2019/12/10	2019/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過去、現在、未來	3
獨立董事	張三祝	2019/08/01	2019/08/0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資安治理	3
		2019/08/05	2019/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科宏	2019/10/28	2019/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 3. 2019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務長	林佩敏	2019/05/11	2019/05/11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China Tax Conference	4
		2019/06/15	2019/06/15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Hong Kong)	ACCA Hong Kong Annual Conference 2019: From Vulnerability to Sustainability	7.5
		2019/07/25	2019/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司法裁判觀點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2019/08/27	2019/08/27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Hong Kong)	IFRS 15 -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1.5
		2019/09/03	2019/09/04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Keeping your project on Budget	1.5
稽核長	鄧啟德	2019/03/22	2019/03/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
		2019/06/21	2019/06/21	香港工會聯合會	商業欺詐審查證書課程	18
公司治理主管	張柏照	2019/07/30	2019/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 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名稱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部	香港會計師	3
	香港特許秘書	1
稽核部	香港會計師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2 月27 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 年2 月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政林



總經理：白錦蒼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 2019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9 年 6 月 10 日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 2019 年 7 月 2 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19 年 7 月 16 日每股現金股利配發 1.30041126 元
	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新章程大綱及章程執行相關作業。
	2. 擬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之提高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劃分為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公司章程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新章程大綱及章程執行相關作業。
	3. 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新辦法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
	4. 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新辦法執行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程序相關作業。
	5. 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新辦法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作業。

2. 本公司 2019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2019 年 2 月 22 日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5.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6. 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中期信用額度美金叁佰萬元整 7.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8 年召開股東常會事宜
2019 年 3 月 6 日	1. 呈請核准預售遠期外匯操作，授權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400 萬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2. 擬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 3. 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5. 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6.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8. 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9. 公司治理主管人事任命案 10. 擬增列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019 年 5 月 9 日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情形 5. 擬訂定本公司之『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019 年 6 月 10 日	1. 調整股東配息率 2. 擬訂 108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3. 本公司發行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 本公司發行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 討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調薪計劃 6.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為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019 年 8 月 14 日	1.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6. 討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調薪案 7. 子公司人事任命案 8. 擬追加越南投資總額
2019 年 11 月 8 日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子公司東亞香港擬追加越南投資總額 3.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5. 擬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6. 擬訂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 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劃 2. 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 3. 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4. 呈請核准預售遠期外匯操作，授權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30,000 仟元 5. 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 6.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020 年 2 月 27 日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擬訂 109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5.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6.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本公司 108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8.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9. 續約中國信託短期額度案 10. 提交開曼周年申報及經濟實質通報表 1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9 年召開股東常會事宜 12. 孫公司丹麥 Scan-Speak 購地建廠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	1.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解除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4. 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8.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9. 修訂本公司 108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0. 本公司如因防疫所需，而須變更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11. 擬增列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020 年 5 月 7 日	1.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劉書琳	2019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劉書琳	5,560	0	0	0	0	990	2019 年度	重要子公司認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集團架構調整事宜提供稅務分析服務及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及英文財報翻譯費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9 年度		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政林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白錦蒼	(113,000)	0	0	0
董事	張東益	42,000	0	(697,000)	0
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境林	(181,00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峯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三祝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科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銘忠(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池泰安(註2)	(5,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柏照	(44,000)	0	0	0
財務長	林佩敏	0	0	0	0
稽核長	鄧啟德	0	0	0	0
大股東	國泰商銀受託保管高 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000	0	0	0

註 1：於 2019.03.01 辭任。

註 2：於 2019.06.01 辭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4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956,600	45.49	0	0	0	0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源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72,000	3.7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淑貞	1,976,000	3.22	0	0	0	0	無	無	無
劉政林	1,500,400	2.44	0	0	0	0	無	無	無
郭境林	1,331,000	2.17	0	0	0	0	無	無	無
蔣季儒	1,050,000	1.71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1,032,000	1.68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戶	933,000	1.52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數位新興市場小型核心資本海外	572,000	0.93	0	0	0	0	無	無	無
蔡紀澤	569,000	0.93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皆為100%持有。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公司股本來源

##### 1.公司股本來源

2020年4月14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1.02	10元	80,000	800,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	—
2011.03	10元	80,000	800,000	53,900	539,000	發行新股	註1	—
2012.11	60元	80,000	800,000	6,750	67,500	現金增資	—	註2
2015.06	0	80,000	800,000	252	2,5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3
2016.12	0	80,000	800,000	500	5,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4
2017.12	0	80,000	800,000	500	5,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5
2019.06	10元	120,000	1,200,000	—	—	—	—	註6

註1：本公司係為符合回台申請上市之規定，於2011年2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53,900,000新股予本公司大股東DJR公司，並通過以港幣293,887,883元之對價向EATL購買東亞香港百分之百股權，同時完成集團股權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直接持有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間接持有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及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2：101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948號函及101年9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8983號函核准。

註3：103年7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4812號函核准。

註4：105年6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4865號函核准。

註5：106年7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567號函核准。

註6：201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之提高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1,200,000仟元，劃分為1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020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上市股票 61,458,000	58,542,000	120,000,000	

註：包含未流通在外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280,000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2020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大陸機 構及大 陸個人	合計
人數	0	1	17	2,769	51	1	2,839
持股股數	0	2,000	1,737,000	22,446,247	37,143,753	129,000	61,458,000
持股比例	0	0	2.82	36.52	60.44	0.21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2020年4月1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8	10,641	0.02
1,000 至 5,000	2,085	4,278,330	6.96
5,001 至 10,000	291	2,339,758	3.81
10,001 至 15,000	82	1,049,000	1.71
15,001 至 20,000	72	1,346,000	2.19
20,001 至 30,000	44	1,117,000	1.82
30,001 至 50,000	50	1,979,118	3.22
50,001 至 100,000	41	2,792,153	4.54
100,001 至 200,000	22	3,144,000	5.12
200,001 至 400,000	12	3,334,000	5.42
400,001 至 600,000	4	2,017,000	3.2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933,000	1.52
1,000,001 以上	7	37,118,000	60.40
合計	2,839	61,458,000	100

### 2. 特別股：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956,600	45.4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源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72,000	3.70
吳淑貞		1,976,000	3.22
劉政林		1,500,400	2.44
郭境林		1,331,000	2.17
蔣季儒		1,050,000	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1,032,000	1.68
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戶		933,000	1.52
渣打託管數位新興市場小型核心資本海外		572,000	0.93
蔡紀澤		569,000	0.93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0.15	68.00
	最低	18.55	25.00	19.00	
	平均	24.83	43.14	39.42	
每股淨值(註1、2)	分配前	27.63	30.65	25.79	
	分配後	26.33	30.14	-	
每股盈餘 (虧損) (註1、2)	加權平均股數	61,237 仟股	61,087 仟股	61,035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4.05	5.04	(4.2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2、3)		1.30	0.5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6.13	8.56	-
	本利比(註5)		19.10	84.5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5.24%	1.18%	-

註 1：2018 及 2019 年度之每股淨值、盈餘計算係依會計師查核竣事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之每股淨值、虧損計算係依會計師核閱竣事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8 年度之每股淨值、盈餘及股利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 61,237 仟股計算之。2019 年度之每股淨值、盈餘及股利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 61,087 仟股計算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之每股淨值、虧損則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 61,035 仟股計算之。

註 3：上述資料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得發給符合法令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且除本章程另有訂定外，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盈餘。董事會應依下列順序分派或提撥：(1)完納稅捐；(2)彌補虧損；(3)本公司得依上市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完成以上分派或提撥後，如有所餘當期盈餘(「所餘當期盈餘」)，加計之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計可分配盈餘。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本公司董事會得經股東會決議後，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依本項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所餘當期盈餘之 10%。

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得將擬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應於事後向股東會報告。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擬分配股息及紅利之 50%，其餘部分得以股票股利分派。

### 2.本公司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派發新台幣 0.51 元現金股利。

### 3.股東會報告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報告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及結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 117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得發給符合法令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業經 2020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無差異。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約新台幣 8,255 仟元及新台幣 7,720 仟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約新台幣 8,255 仟元及新台幣 7,720 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股利分配計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發放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80,000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員工酬勞約新台幣 22,000 仟元，以及董事酬勞約新台幣 6,867 仟元，已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0年5月7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5月23日
發行(辦理)日期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發行單位數	1,200單位	400單位	4,347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5%	0.65%	7.07%
認股存續期間	2018.09.28~ 2022.09.27	2019.06.10~ 2023.06.09	2019.06.10~ 2023.06.0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3年可執行認股權100%	發行屆滿3年可執行認股權100%	發行屆滿3年可執行認股權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130,000股	400,000股	4,347,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3.00元	31.70元	31.7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4%	0.65%	7.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後,方能依本辦法全數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後,方能依本辦法全數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後,方能依本辦法全數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 61,455,000 股計算(已考量 202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擬註銷之限制型股票共 3,000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0年5月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董事(註2)	白錦蒼	891	1.45%	0	0	0	0	891	23.00	26,505	1.45%
	董事(註3)	張東益								31.70		
員工	子公司員工	(註4)	4,236	6.89%	0	0	0	0	4,236	23.00	126,190	6.89%
										31.70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 61,455,000 股計算(已考量 202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擬註銷之限制型股票共 3,000 股)。

註2：具有本公司總經理身分。

註3：具有子公司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身分。

註4：係指本公司經理人以外之員工姓名：王譽融、李更偉、林朱榮華、林暄育、徐志獻、陳海龍、張凌棻、鄧秋香、劉清壽、羅永實(按姓氏筆畫排列)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0年5月7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4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6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7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4年7月1日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7月25日
發行日期	2015年6月2日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2,000股	500,000股	50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	0.81%	0.8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合併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到訂定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如下： 屆滿1年：25%；屆滿2年：25%；屆滿3年：25%；屆滿4年：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合併公司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000股	105,000股	114,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27,000股	301,000股	20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94,000股	186,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15%	0.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稀釋比例低，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稀釋比例低，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 61,455,000 股計算(已考量 202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擬註銷之限制型股票共 3,000 股)。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2020年5月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董事(註2)	白錦蒼	188	0.31%	129	0	0	0.21%	59	0	0	0.10%
	董事(註3)	張東益										
	副總經理	張柏照										
	財務長	林佩敏										
	稽核長	鄧啟德										
員工	子公司員工	(註4)	376	0.61%	247	0	0	0.40%	129	0	0	0.21%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61,455,000股計算(已考量2020年5月7日董事會擬註銷之限制型股票共3,000股)。

註2:具有本公司總經理身分。

註3:具有子公司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身分。

註4:係指本公司經理人以外之員工,前十大員工姓名:王譽融、李更偉、金善大、林繼雄、馬耀斌、郭葉豪、陳海龍、陳冠瑋、彭浩威、鄧秋香(按姓氏筆畫排列)

七、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八、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智慧型揚聲器/揚聲器系統/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及耳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家用音訊系統		6,198,006	67.27	6,344,560	60.25
個人音訊系統		2,139,612	23.22	2,499,905	23.74
喇叭單體		637,578	6.92	449,237	4.27
其他		238,559	2.59	1,236,672	11.74
合計		9,213,755	100	10,530,374	100

註：其他項目包含散件(音箱配件、塑膠件、半成品)及模具等。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家用音訊系統	家庭劇院音響系統、Sound Bars
個人音訊系統	行動無線喇叭、智慧音響及耳機
喇叭單體	高級喇叭單體、車用喇叭單體
其他	模具、聲學模組

##### 4.已開發之新商品

- (1)家用音訊系統：Dolby Atmos Sound Bars、Sound Bars with wireless surround、GVA/Alexa speaker system。
- (2)個人音訊系統：高級藍牙、Airplay 2 & Wi-Fi 揚聲器，語音控制 GVA 智慧揚聲器、TWS(True Wireless Stereo) 揚聲器/耳機等。
- (3)喇叭單體：電子揚聲器系統、雙懸邊超薄揚聲器及雙磁體超高效揚聲器、PUNKTKILDE™ 的高效率揚聲器。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 (1)家用音訊系統

近年來隨著 LED TV、Smart TV、藍光播放器等相關硬體設備的普及化，加上消費者取得 OTT 類型及電視收視數位化的多元化影音資訊，在這高畫質數位內容時代下，透過家庭劇院系統及 Sound Bars 能體現杜比數位式環繞音效完美的再現，音頻數位技術大大提升了家庭影音欣賞質量，帶動高畫質的影音娛樂需求興起，使得消費者對家庭劇院及 Sound Bars 的需求提升。

#### (2)個人音訊系統

個人音訊以無線化及電子化為趨勢，未來語音辨識會成為 IoT 裝置、智慧家庭系統、AI 服務應用的主要互動介面，由於有更多資訊是用虛擬個人助理(virtual personal assistant, VPA)累積而成，因此 IoT 和類似裝置會愈來愈聰明，AI、深度學習和機器學習都需要龐大的生態系統提供、累積大量資料和資訊，而無線喇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認為 VPA 功能無線喇叭的潛在市場未來數年會大幅成長，智慧音響會是超連結環境裡的中央語音輸入裝置，讓語音指令得以管理、控制所有家庭自動化設備。家庭聲學產品主要成長動能來自無線音響，語音控制則成為近年來最大的亮點與買點，會帶來跳躍性的成長。

耳機，於行動影音播放器當中主要作為音源輸出不可或缺的元件，主要由頭帶支架、耳罩、引線插頭、喇叭(左右發聲單元)四部分組成。近幾年來，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產業的快速成長，耳機作為該等音源播放的外輸出設備之一，不僅被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所重視，其對耳機的外型與音質的要求也越來越高。

##### ①從是否有實體線分類

真無線藍牙耳機及有纜線藍牙耳機

TWS 為 2019 年熱門商品，從蘋果(Apple) AirPods 掀起旋風，各家智慧型手機或耳機品牌，紛紛跳入 TWS 市場，市調機構 Counterpoint Research 日前預估，2020 年 TWS 耳機全球出貨量將達 2.3 億副，較 2019 年成長 91.6%，預估 2019~2022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有 8 成，將重現 2009~2012 年智慧型手機的爆發性成長。

##### ②依外型和功能區分

可分為耳罩式、耳塞式、貼耳式及耳道式四種。

耳罩式：耳罩式耳機通常利用軟綿墊來包覆耳朵，使耳朵和耳機成為一個封

閉結構，且耳機的發音單體普遍較其他型式耳機要來得大些，因此就音樂音場及動態的表現上亦相對出色。

耳塞式：耳塞式耳機則是把發音單體塞在耳孔之外，由於細小、輕巧、製作簡單且造價廉宜，因此成為便攜式播放設備的主要附屬品。然而此結構對外界隔音能力有限，且音樂音場和解析力不足，進而有耳道式耳機的發展。

貼耳式：較耳罩式耳機小型，結合耳塞式與頭戴式優點，發音單體緊鄰耳廓，多見於攜帶式耳機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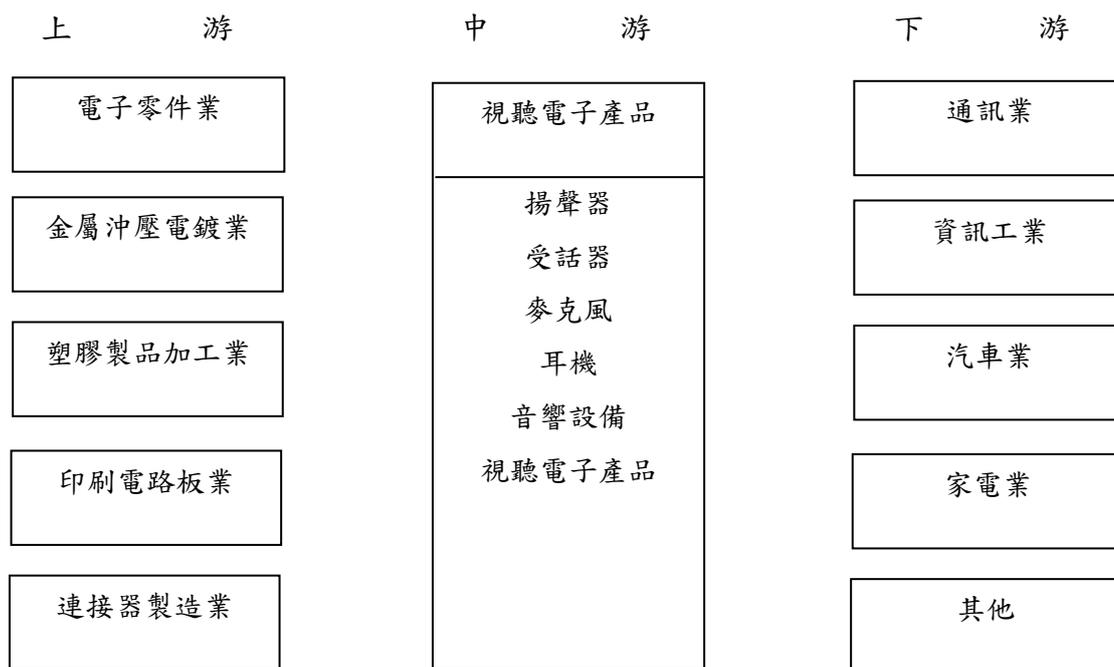
耳道式：耳道式近年來成為受歡迎的耳機型式之一，由助聽器所改良演變而來。外觀及輕巧程度如耳塞式耳機，發音單體延伸入耳道內，比耳塞式耳機更接近耳鼓，故而有極佳的隔音能力（可達32分貝）。

藉由平板電腦、智慧手機、以及各種數位影音產品的使用需求不斷提高，新產品的不斷推出，數位科技的技術應用於數位音訊、耳機擴大機與無線傳輸等，隨身聆聽的需求大增勢必將擴大耳機市場的發展空間。由於受下游市場需求旺盛影響，全球耳機銷售情況良好，預計未來五年市場需求高速增长。

在耳機產業的發展上，耳機產品也將向節能和新型可回收重複利用的材料靠攏，新型節能環保技術將在影音產品的生產製造過程中得到更加廣泛的應用，迎合社會公眾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無線耳機抗噪技術將日趨成熟，未來的無線耳機，音質方面並不見得會比有線耳機差，進而漸漸取代有線耳機。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的產業供應鏈中，上游包含塑膠射出、金屬沖壓、線材加工及電子零件等業者提供相關零組件，再經由電聲廠商進行組裝測試後，經本身或代理商之行銷通路將產品售予下游產業使用，而下游及最終產品應用產業，包含通訊業、資訊工業、汽車業及家電業等產業，而本公司所生產之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主要應用於下游之終端產品包含家庭劇院、音響組合、電腦/平板電腦、遊戲機、數位音樂播放器及智慧型手機等。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系統

過去的幾十年整個產業的發展趨勢著重在使用的材料及成型的技術上有日新月異的突破，產業的變化速度較為緩慢。近年來，隨著數位化與網路化的變遷，加上 LCD TV、DVD 藍光播放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的普及，致使消費者對視聽娛樂方面的需求有了重大的變化，為了迎合消費者對影音娛樂的感官要求，整個揚聲器產業型態有著劃時代的變化，產品需配合下游消費性電子的變化趨勢推出不同的揚聲器系統。因此，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音箱產品與電子數位系統的技術整合發展，朝向多功能化、無線化、微型化發展。

近期，音響產品訊源由過去的 Driver 及 Loader 提供，漸漸變成了由無線傳輸或由下載的模式，大大減少了主機的體積。這個趨勢使過往音響由主機及揚聲器分開設置的格局，轉為主機揚聲器一體化的產品格局。音響產品的體積因而減少，而產品普及性卻大幅提昇。而以語音控制為介面的智慧音響，與雲端連接，使之成為家庭之語音助理。此類型產品將快速成長。

業者致力於開發更進化的聲學技術與創造居家優質影音體驗；電視搭配使用的單件環繞式音響與高階藍牙揚聲器，並支援高解析音質 High Resolution 播放、LDAC 藍牙傳輸技術、Multi-room 智慧無線音樂串流功能、

線上音樂串流服務等特有優勢，透過聲學技術，還原音樂創作與錄製時的音質與真實感動，兼顧居家設計與聆聽品質，在有限的空間中坐擁最具質感的音響設備，將無線音樂聆聽體驗再升級。

對於本公司所屬代工行業來說，亞馬遜 Echo 一匹黑馬重新定義了揚聲器，帶來不小的威脅；不過相應地，眼前也有不少機遇，有 Echo 的成功在前，可以說揚聲器已經一隻腳跨進了智慧家居的門檻。既然語音控制的智慧音響已經獲得了市場的初步認可，增加了 IT 產業代工的傳統競爭者，但相對也增加了本公司跨足非傳統代工領域的商業機遇。音樂+語音+OEM 服務，All-in-one 音響產品漸具雛形，能夠作為智慧家居和物聯網入口，並提供第三方集成的 OEM 語音服務，會開啟音響行業的 2.0 篇章。

## ②耳機

根據中國產業資訊網評論，全球耳機市場穩速增長，耳機市場格局正在改變。不含手機附帶贈送的，2023 年將達到 4.6 億個，年均複合增長率 3.9%。在全球耳機出貨量穩步增長的情況下，耳機行業正在逐步升級，主要表現為無線耳機替代有線耳機，藍牙耳機占比提升，同時耳機走向智慧化，蘋果推出的真無線藍牙耳機 AirPods 引領的智慧耳機市場規模，到 2020 年將達到 160 億美元，保持著高增長速度，目前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的佔比已開始百家爭鳴，但近年來隨著信號傳輸技術發展，無線耳機的便攜性、蘋果手機無孔化和無線充電技術發展，未來無線藍牙耳機將會應該高速增長，可以判斷未來耳機市場的增量主要來源於無線藍牙耳機。

研究機構表示，未來耳戴式裝置（或稱可聽式裝置 hearable）將取代智慧錶，成為出貨量最高的穿戴式裝置類別，出貨量高達 1.58 億台。隨著功能的不斷擴充，耳戴式裝置將超越通訊和娛樂範疇，目前，耳戴式穿戴裝置主要使用場景包括健身和健康指導、通訊和娛樂、助聽器/醫療裝置，以及其他專業用途。未來的耳戴式裝置，將具備虛擬個人助理功能以執行各種任務，例如解答疑問和免手動指令。除此之外，先進的耳戴式裝置還能減少智慧型手機的使用，因為它們可以處理許多目前由智慧型手機，協助使用者完成的任務。

## (2)競爭情形

### ①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系統

揚聲器自發明迄今，其發聲原理幾乎無太大的變化，其結構上主要分為振動系統、磁氣迴路及本體三大部分。整個揚聲器製造產業經過長期的發展已進入成熟階段，原物料的配套體系完整，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產品的競爭力取決於製造技術與成本的高低。整體而言，進入該產業的障礙程度不高，故廠商數目眾多、小廠林立。而該產業需要投入相當龐大之資金於廠房及機械設備中，因此對於小廠而言，具有投入資本之進入障礙，且生產技術研發上，後進廠商較不具領先優勢，不易贏得市場先機。產業內競爭態勢呈現兩極化，大型廠商累積之技術及擴充設備已久，生產上較易達到經濟規模的效果，此為一般小型廠商或後進者所無法立即跟進的。且產業特性以 OEM 接單生產為主，同業低價搶單相當激烈，廠商需藉由成本控制、產品差異化及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以獲得更高利潤。是故揚聲器製造業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呈現大者恆大之產業趨勢，唯有具經營管理效率且不斷提供新穎產品之大廠，方能使公司於激烈競爭中屹立不搖，奠定其市場長期供給者之地位。

本公司於傳統揚聲器產業中藉由成本控制、產品差異化及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的能力，成為全球影音揚聲器系統 OEM/ODM 代工大廠，擁有多個消費電子世界級品牌客戶，處於業界領先地位。

而近期由於部份大型 IT 電子公司異業跨界，紛紛加入了此產業市場的競爭，對公司的銷售增長及毛利增長構成一定壓力。

藍牙無線揚聲器由於其便利性與行動裝置的無線傳輸技術成熟，於近年逐漸成為音響主流，再者 DVD 及藍光光碟機等硬體式播放系統又被雲端或線上視訊(YouTube)/音樂等新興媒體所部分取代，亦造成此消彼長的 trade-off 效果。

## ② 耳機

耳機的市場需求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及功能創新而不斷增加，大量的商機亦同時帶來大量的競爭，公司的耳機事業部規模屬中型，面對較大型規模競爭者的競爭，公司以靈活及客製化之服務維持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並通過豐富之耳機研發技術，保持業務及客戶訂單的增長。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中，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能力是公司與世界其他同業競爭的重要成功元素，本公司研發單位經多年培養，擁有完整分工與整合之研發團隊，其結合聲學研發、電子研發、結構開發、軟體/硬體等工程能力，同時，本

公司擁有 20 多年的喇叭單體開發技術，在 2019 CES，我們成功推出了“PUNKTKILDE™”，這是一個優質傳感器的品牌。這些產品系列是由 Scan-Speak 設計並在 Eastech 生產的一系列傳感器，通過提供卓越的音質和規模經濟，為全球更多客戶提供優質的丹麥設計。加上深厚的音箱木工開發與塑膠射出技術，以及多年的音響系統的電子技術，配合國際標準的試音室與尖端的喇叭開發技術使用 Klippel® 並安裝世界領先的設計工具，如 COMSOL，為我們的客戶帶來高標準的研發設計技能。能夠迎合國際大廠的新產品開發需求，本公司於 2006 年取得國際品質保證系統 ISO9001 及 ISO14001，並於 2016 取得 TS16949 認證。此外，揚聲器系統各主要關鍵零組件皆以廠內自製為主。以確保對客戶之產品品質穩定與交期之保證。

耳機結合電聲軟件與升級電聲設備提升了開發技術，達到 High Resolution 高解析的技術，研發 DSP 與 CVC 降噪技術的觸摸式藍牙耳機、Voice enabled 耳機的研發，使處於研發技術的前茅。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數/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學歷分布	博士	1	1	0
	研究所	11	67	68
	大專	169	195	202
	高中	35	86	65
	高中以下	55	27	48

## 3.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發費用(A)	294,942	290,889
銷貨收入淨額(B)	9,213,755	10,530,374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3.20	2.76

#### 4.研發成果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2018 年度	使用鎂鋰合金 Cone & Dome 設計的高.低 音揚聲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鎂鋰合金(magnesium-lithium alloy )它是目前結構金屬材料中密度最低者，在鎂金屬中添加鋰元素，一般含鋰 14-16%，其比重介於 1.4-1.6，較一般鎂合金的 1.8 更低，比塑膠密度略高，強度 220~340MPa，彈性模量 40GPa。阻尼大，是鋁合金的十幾倍，也就是能吸收衝擊能量，減震降噪效果好。鎂鋰合金材料除超輕外，最大特色為可常溫塑性加工成型，如軋延、衝壓等技術大量生產，也可鑄造成型和半固態注塑成型。</li> <li>2. 鎂鋰合金是世界上最輕的金屬結構材料，具有良好的導熱、導電、延展性，在航空航太、國防軍工等領域有著廣泛的應用。隨著當今世界對結構材料輕量化、減重節能、環保以及可持續發展的要求日益提高，鎂鋰合金在需要輕量化結構材料的交通、電子、醫療產品等領域也展現出廣闊的應用前景。用於喇叭振膜(因高阻尼係數~0.01，是頂級的喇叭振膜材料)</li> <li>1. 鎂鋰合金是密度最小的合金材料，密度一般為 1.35-1.65(當鋰的含量為 6.9%時，鎂鋰合金密度為 1.57g/cm<sup>3</sup>，當鋰的含量為 13.0%時，鎂鋰合金的密度為 1.42g/cm<sup>3</sup>，當鋰含量大於 31%後，鎂鋰合金的密度將小於 1g/cm<sup>3</sup>，此時鎂鋰合金能夠浮於水面上)，比普通鎂合金輕 1/4-1/3，比鋁合金輕 1/3-1/2，被稱為超輕合金。鎂鋰合金具有高的比強度比剛度(從材料剛性來看，若普通鋼的剛性為 1，則鈦的剛性為 2.9，鋁的剛性為 8.19，鎂的剛性為 18.9，鎂鋰合金的剛性為 22.68)和優良的抗震性能以及抗高能粒子穿透能力，因此使用鎂鋰合金 Cone &amp; Dome 設計的高低音單體喇叭具備有平坦的頻率響應曲線，極大的內部損耗，良好的暫態響應，大幅降低金屬材料的鈴震問題，有良好的降噪效果。</li> </ol>
	高衝程薄型揚聲器 Compact transduce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高衝程薄型揚聲器設計後能抱持傳統揚聲器的衝程，因此能確保 THD 維持傳統揚聲器的水準，又能將揚聲器整體高度薄型化。</li> <li>2. 此高衝程薄型揚聲器適用於現今流行的攜帶式影音產品，或薄型家用音響，能將產品尺寸縮小至最薄。</li> <li>3. 適用範圍從 2"- 6.5"，涵蓋了大多數的產品尺寸。</li> <li>4. 已有國際知名品牌應用此設計設計於新機種開發。</li> </ol>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耳機</u></p> <p>重低音同軸觸覺震動耳機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耳機</u></p> <p>本實用新型是一款反向同軸單一磁鐵，雙磁路。一音圈帶動音膜發聲，一音圈帶動振動片從而轉換振動勢能的聲源及振動一體的同軸揚聲器，將其組合在耳機前蓋上和耳機耳殼的後蓋組合，便形成聲固耦合及振動勢能傳遞一體的耳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磁單.磁石.T 鐵形成一個磁場回路，驅動兩組線圈工作。</li> <li>2.音圈 1 與音膜固定，當音圈輸入交變音訊電流時，音圈受到一個交變推力產生交變運動。帶動音膜振動，反復推動空氣發聲。</li> <li>3.音圈 2 與振動片固定，當音圈輸入交變音訊電流時，音圈受到一個交變推力產生交變運動。帶動振動片反復振動，通過 3 個定位柱將振動勢能傳遞至耳機前蓋。從而提升因低頻振動給人帶來強悍的低頻觸覺振動。（不限於幾個定位柱傳遞振動勢能）</li> <li>4.利用兩個獨立通道的數位功放分別推動音圈 1 與音圈 2 的振動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通道為獨立通道數位全頻功放，其控制頻率回應範圍：20-20KHZ。通過控制其輸出功率大小而控制由音圈 1 與音膜固定的振動系統反復振動從而推動空氣發聲。</li> <li>另 1 個通道為獨立通道數位低頻功放，其控制頻率回應範圍：20-200HZ。通過控制其輸出功率大小而控制由音圈 2 與振動片固定的振動系統反復振動從而轉化振動勢能。</li> </ul> </li> </ol>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 A. 整合各語音識別、語音控制、作業系統等，將音響系統成為智慧家居的輸出輸入終端，加大我們在中國大陸 IT 龍頭的合作夥伴關係。
- B. 加強我們在日本的業務，擴大我們現有和日本的電子龍頭客戶的產品線，如耳機，Sound Bars，PORTABLE SPEAKER 等。
- C. 利用 DESIGNED BY Scan-Speak 的技術，推出高品質和有成本優勢 PUNKTKILDE™ 的高效率揚聲器，開發以解決對高音質的潮流趨向要求，為國際品牌提供音腔模組。
- D. 主動式無線揚聲器系統，包括 2.4G/5.8G Wireless、Wi-Fi、藍牙傳輸功能。
- E. 增加開發應用 DSP 及 HDMI 等高階家庭劇院及智慧型音響。
- F. 電視和網絡世界更多的互動，帶來開發和網絡傳輸相對應的音響產品 (Streaming 和 Connectivity)。
- G. 客製化的高級(HI-FI)音箱。
- H. 耳機增加 TWS 的產品開發和 High Resolution 驅動單元及耳機，專利同軸同音源耳機，智慧運動型藍牙耳機， DSP 與 ANC，AEC 降噪技術的耳機、Voice enabled 耳機等高階型耳機的研發。
- I. 積極投入新的產品研發(a) - Atmos related (b) High end BT & Wi-Fi Speaker。
- J. 整合揚聲器及電子研發團隊、強化韓系和日系客戶一條龍/OBO (One Body Operation)委外代工 OEM/ODM 的接單實力。
- K. 會積極拓展在歐美的一級品牌的 Audio Customer。
- L. 會加大中國本土與國際品牌的汽車喇叭原裝標準配備或 AM(售後服務)接單。
- M. 與各大晶片大廠在 AUDIO 技術深度合作，提前各晶片大廠各 AUDIO 晶片模組 SoC 的參與，為我們的一些一線品牌的客戶提供最新的技術平台，增強我們開發能力。

## (2)生產策略及計劃

- A. 掌握市場趨勢，據此訂立產品生產方向，明確工廠定位。
- B. 積極改革，提昇生產效益及工藝技術。
- C. 投資組裝自動化及節能設備，減省勞動力及節約能源。加快加大喇叭單體之自動化設備。
- D. 精益生產，提升工廠生產力。按不同類別客戶，設立獨立生產線，滿足客戶需求。設定全年成本指標，減少材料及費用成本。
- E. 逐步向上整合，增加產品之附加值。設立無塵恆溫恆濕生產線，供高階產品生產使用。
- F. 加強工程機構開發能力，積極引進 CMF(Color, Material & Finish) engineer 和各軟件和電子工程人員。
- G. 電子廠 SMT 合併管理以增加效率
- H. 建立更專業的廠房，進行廠區廠房分級改造。

## (3)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 A. 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體系，利用併購整合及培育優秀聲學人才。
- B. 按照國際大客戶之要求建立全面的品質系統及確立企業內部知識管理體系。
- C. 加強國際業務團隊，聚焦高級音響的高階客戶及增長急速的 Sound Bars 市場及智慧音響市場。
- D. 因應中國大陸的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中國地區的資本支出的重點集中於自動化設備之投入。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耳機，特別是 TWS 是一個爆發性和持續增長的一個產品，積極推廣擁有的專利項目，增強與現有電子部門的技術合作，再加上現有傳統音響品牌客戶對 TWS 耳機的產品需求，預期耳機會為公司創造更大的業績和更大的利潤。

開發輕便、攜帶式的揚聲器系統是市場的主流產品，現有的更配合語音控制智慧揚聲器市場趨勢，喇叭單元在新材料選用或結構修改來提升高音質表現，活用集團轄下丹麥子公司世界級單體品牌 Scan-Speak 技術，DESIGNED BY Scan-Speak 的技術，推出高品質和有成本優勢 PUNKTKILDE™ 的高效率揚聲器研發高音質低成本之喇叭單體，為集團注入高規平價的競爭優勢。這更有利業務向國際和中國 IT 龍頭推廣揚聲器，嵌入他們的硬體設備內。

與各大晶片大廠在 AUDIO 技術深度合作，提前各晶片大廠各 AUDIO 晶片模組 SoC 的參與，為我們的一些一線品牌的客戶提供最新的技術平台，增強我們開發能力。

音響作為家庭娛樂的一部份，其外觀絕對要配合用戶裝潢的整體擺設與品味。所以我們亦會投放資源在音響箱體材料上的突破，使用戶得到既新鮮又和諧的滿足感。

## (2) 生產策略及計劃

- A. 與客戶建立長期伙伴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讓客戶可專注於市場的開發。
- B. 由高勞力密集生產過渡至低勞力密集生產，工人由體力型勞動過渡至智慧型勞動。通過設備自動化及產品轉型而實現以上之過渡。
- C. 加強深圳、台灣及惠陽之研發中心，支援工廠之工程開發能力。
- D. 越南廠的規劃，除了規避中國產品銷往美國的懲罰性關稅外，對我們爭取客戶低端高量的產品有很大優勢，也能適當區隔現在中國製造的報價。

## (3) 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 A. 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同時廣納各方人才，全球佈局，在研發、生產、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各方面達到一流水準。
- B. 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健、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 C. 以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好聲音的理念，繼續從技術改良及成本效益方面努力，提供最有市場價值的產品及服務予品牌客戶。在擴充傳統 OEM 揚聲器及耳機市場的同時，並積極開發高級揚聲器系統、車用揚聲器系統及電子揚聲器系統之市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註)	5,864,807	63.65	4,402,166	41.81
香港	805,515	8.74	215,762	2.05
日本	696,203	7.56	517,876	4.92
韓國	568,596	6.17	3,099,426	29.43
荷蘭	351,052	3.81	524,721	4.98
瑞典	2,531	0.03	542,304	5.15
其他	925,051	10.04	1,228,119	11.66
合計	9,213,755	100.00	10,530,374	100.00

註：含間接外銷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系統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和傳統音箱之揚聲器，為本公司主要的營收項目。音響製造業設立門檻不高，因為聲學產業特性，易學難精，但能在生產技術、研發測試、配合客戶交期、售後服務、設備投入都表現優越成為有競爭優勢的廠商卻鳳毛麟角，雖然目前中國大陸音響製造業廠商不勝枚舉，但大多在技術、品質監督、研發測試以及配合客戶方面有所欠缺。本公司從事聲學產品製造 20 餘年，在揚聲器製造領域的各方面都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且掌握了揚聲器製造的核心技術，與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十餘年來連續獲得多家知名品牌客戶的策略性夥伴地位。目前雖然無相關統計資料能客觀評估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由國際影音電子品牌客戶向本公司採購比率推估，本公司之揚聲器系統市場佔有率較高，為國際知名品牌有關音響及其相關產品之主要供應商。

####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形與成長性

##### (1).揚聲器系統

1980 年代，中國大陸以彩電配套揚聲器及出口揚聲器為重點，促使電聲產業進入高速發展期。一方面，原有的電聲企業紛紛由國外引進揚聲器技術和零件，加上製造專用設備、裝配生產線，改變作業方式，擴大企業規模，提高產品一致性。由於產業供應鏈逐漸趨於完善，且朝專業化生產發展。本公司的生產所在地中國大陸廣東省即為音響加工製造

聚集地，吸引眾多世界音響巨頭將生產基地移往廣東，廣東一帶之許多音響加工企業為世界知名品牌音響進行 OEM 代工業務。上世紀末，中國大陸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一的電聲器件生產國及出口國，成為全球的造重鎮。

## (2) 耳機

TWS 為 2019 年熱門商品，從蘋果 AirPods 掀起旋風，各家智慧型手機或耳機品牌，紛紛跳入 TWS 市場，市調機構 Counterpoint Research 日前預估，2020 年 TWS 耳機全球出貨量將達 2.3 億副，較 2019 年成長 91.6%，預估 2019~2022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有 8 成，將重現 2009~2012 年智慧型手機的爆發性成長。2019 年上市的 AirPods Pro，引進通透模式，大幅提高戶外聽音樂的效果，現在日本音響廠全力投入這個市場，與蘋果爭鋒。沒有主動降噪功能，在嘈雜環境打電話可能還好，聽音樂難免讓人皺眉，不過直到 2019 年底，日本市場認為像樣的 TWS 單價都高於 2 萬日圓，使得傳統有線耳機仍為市場主流，根據市調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調查，2019 年全球 TWS 市場，銷售達 6,000 萬台的 AirPods 系列銷售量過半，總營收更超過 70%，全球其他廠商合計都不如一家蘋果，甚至是不到蘋果的一半。

日本音響廠 2020 年的藍牙耳機市場，或許能在音響發燒友或預算有限的消費者中，找到利基，但要挑戰蘋果，並不簡單，在 2024 年全球市場可望突破 1,000 億美元的 TWS 領域，蘋果不可能獨拿，日本音響設備廠憑音響效果這個利基能搶下多少，還要觀察新產品上市後的反應。

## 4. 競爭利基

### (1) 與世界品牌大廠保持深厚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以優秀專業之設計參與客戶早期開發，從設計、開發到製造，已獲得世界消費性電子前五大品牌大廠的肯定，除了長久以來的深厚關係，再加上完善的客戶服務以及卓越的產品品質，使得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已從買賣關係進階為新產品研究開發夥伴關係。由於與大廠數十年往來的關係已奠定深厚的基礎，因此對於開發新客戶具有相當優勢，競爭者很難取代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 (2) 實力堅強之研發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技術於數位化、網路音樂、新型態廣播到無線運用等區塊，充分結合市場潮流與技術。公司研發單位經多年培養，擁有完

整分工與整合之研發團隊，其結合聲學研發、電子研發、結構開發、軟體/硬體等工程能力，另針對無線傳播技術具備開發基礎，因此對於客戶交付之 OEM/ODM 專案能迅速進行設計開發。公司在台灣、深圳、新加坡及廣東惠陽設立開發中心，招攬更多專業人才。

### (3)規模經濟

本公司為專業之影音電子系統生產大廠，擁有自行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能力，故能長期以來與品牌大廠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可滿足品牌大廠在數量上的需求，另對於原物料的採購與產品的製造具有規模經濟的優勢，能有效率的控制採購及生產成本，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

### (4)產品線發展符合時代潮流

音響產品走向數位化、多功能化、網路化、智慧化和小型化等發展趨勢。針對此趨勢，本公司具有音箱整合電子系統的開發能力，不斷投入資源、開發新的產品線，以發展符合音樂數位化及網路化潮流之產品。另外，綠色環保潮流的風行，在產品的開發上本公司亦積極配合歐盟、美國等各國之環保政策開發出符合綠色環保之產品，讓本公司成為國際大廠之綠色合作夥伴。

### (5)垂直整合、產品自製率高與專業的核心生產技術

揚聲器系統各主要關鍵零組件皆以廠內自製為主。以確保對客戶之產品品質穩定與交期之保證。東科控股擁有 20 多年的喇叭單體開發技術，加上深厚的音箱木工開發與塑膠射出技術，以及電子音響系統的開發及製造技術，配合國際標準的試音室與尖端的喇叭開發技術 Klippel<sup>®</sup>，能夠迎合國際大廠的新產品開發需求。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A. 休閒風氣的盛行，刺激消費者對於影音設備的需求

隨著雲端下載的播放器及數位電視的普及，消費者取得影音資訊的來源成本降低與便利，加上休閒風氣的盛行，消費者為了能獲取更好的聽覺享受，進而對於影音效果如 4K 高解析度的影像呈現、3D 環繞立體聲及聲音立體具臨場感的講究，希望能於家中營造出電影院中才有的影音效果，Sound Bars 系統組蔚為風潮，市場需求逐步擴大，故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B. 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的創新，提升消費者換購的意願

隨著科技的進步造就科技產品功能的多元創新，新型的電子產品朝向

多功能整合的發展方向，單一產品即能同時滿足消費者的多種需求用途，徹底的改變了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在便利性的誘因驅使下，刺激消費者的換購需求。例如早期單一功能性的產品如 MP3 隨身播放器、錄音筆、收音機、PDA、行動電話等漸漸被新型的多功能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所取代，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不僅整合多項產品的功能，同時亦提供消費者更多的使用功能及便利性，改變消費者的使用行為並帶動相關應用產品如藍牙及 Wi-Fi 多媒體音箱、智慧音箱及耳機的添購需求，故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C. 主要銷售客戶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開發的先驅者

在影音視聽產品的創新上，國際品牌大廠扮演著先驅者角色，不斷致力於影音產品的創新與研發領導著整個產業的變動方向。本公司長期以來即與世界各品牌大廠客戶長期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在生產技術上的增長不僅能配合國際大廠的要求，產品的開發上亦能符合市場上的潮流，使本公司能掌握市場脈動，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2)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勞工短缺問題與勞動力成本上升

本公司在產品的製造過程中仍須依賴較多的人力，自中國大陸推行勞動合同法後，每年基本工資不斷成長，加上經濟轉型、人口紅利完結與勞動意識抬頭，勞工短缺問題仍然嚴重，致使生產成本增加。

##### 因應對策：

致力於生產流程的改良，朝向自動化生產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對勞工需求的依賴。藉由製程的設計與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的有效利用，並重視勞工的福利與勞工生活的配套措施，降低勞工的流動意願，以減少公司的勞工成本。加上公司已進行較大規模的自動化生產，已減少對勞動人員的需求。

#### B. 異業跨界競爭者的進入壓縮毛利率

近年，很多傳統產業由於產品界別的變革，致使該類型公司產業的發展亦隨產品發展而延伸，如顯示器/TV 組裝業延伸至智慧音響、消費電組裝廠觸及 TWS 耳機代工。對於原傳統音響製品之產業，增加了一定數量的競爭者。異業跨界削價流血競爭抑制了毛利率的提升。

##### 因應對策：

繼續加強好聲音製造能力的優勢，新的競爭者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複製。加強研發、提升生產技術及有效控制成本都是公司較強的利基。

#### C. 消費性電子產品變化速度快

隨著產業的快速發展，使得產品的技術和價格均出現了激烈的競爭。中國業者絡繹推出 MCSync 技術即帶動了各式白牌 TWS 耳機湧向市場；而將在 2020 年第 1 季推出的藍牙 BLE Audio 標準，將加速淘汰技術落後的企業。本公司耳機產值雖佔比不高，不容錯過業界最夯 TWS 發展的黃金期，需迎頭趕上手機供應鏈跨界佈局 TWS 耳機的新局。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緊密的與各品牌大廠合作，提供最新的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技術及外觀設計工藝上之技術，以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D.美中貿易戰的影響

本公司製造的產品不屬於美中貿易戰第一階段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簽訂貿易協議的被課懲罰性關稅的製品，但產業碎片化的趨勢，單押中國生產基地已不可行，需具備中國以外的第二生產基地，已是接單的門檻，不論是規避高關稅被轉嫁成本的風險；或優化生產基地製造能量配置，都有設置中國以外第二生產基地的必要。

因應對策：

已在越南北部海陽省廠房第一期工程，已於 2019 年 12 月完工投產，因當地供應鏈尚不完整，採購成本較中國供應鏈高，雖人力成本僅中國便宜，但生產效率也不及。但基於風險分散或客戶指定，已提前展開第二期工程，以提高自製率及一貫作業方式等提高越南製造的加值比率，作為中國以外的備援第二生產基地。

E.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始發於武漢的新冠肺炎疫情，對所有產業及市場均造成衝擊。除了原本就存在的產業技術競爭形成的淘汰作用，疫情引發的供應鏈斷鏈及世界市場需求急凍，可能加快聲學市場的洗牌，在未來出貨減少的情況下，市場可能會進入一個需求混沌不明的黑暗期，企業規模大小與競爭力攸關淘汰與否。

因應對策：

更改管理方式及改變溝通方式，加上全球化的解構，更加重越南生產基地的份量，前瞻佈署，才能在全球變局中存活，脫穎而出。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家用音訊系統	家庭劇院音響系統、Sound Bars
個人音訊系統	行動無線喇叭、智慧音響及耳機
喇叭單體	聲學產品的重要零組件
其他	模具、聲學模組

###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1)揚聲器系統的生產流程：高低音喇叭邊塗黑膠→安放高低音喇叭→鎖高音喇叭→鎖低音喇叭→勾高低音喇叭接線→勾導線→焊線→測相位→貼後標及釘迷你線→四面板佈膠→初步組合→壓裝合縫→倒角→修邊→前板柱腳孔點膠→檢選膠條→安放膠條→檢放布框→壓裝布框及膠條→調平→試音→撕保護膜→Q. C. 檢查→包裝。

(2)影音電子系統的生產流程：產線領料→SMT 錫膏印刷→SMT 貼片→回焊爐→AOI 檢查→爐後目檢→臥式打件→立式打件→PCB 板外掛程式→波峰焊接→PCB 板錫面修補→PCB ICT 測試→PCB 功能測試→喇叭組裝於面殼→PCB 板組裝→線材插接/整理→內檢→合蓋/鎖後殼-螺絲→半成品功能測試→安裝鐵網/腳墊→安裝左右端蓋→安裝 PCB 板→鎖鐵網螺絲→高壓測試→主機裝裝飾條→成品功能測試→復位/安裝左側裝飾蓋→清潔主機/外觀檢查→端蓋貼保護膜→貼貼紙/掃描條碼→主機裝膠袋→裝主機/貼條碼→卡通箱折箱/封箱→主機稱重→疊機/擺機→出貨。

#### (3)喇叭單體

喇叭單體的生產流程：極片塗膠→支架與極片鉚合→軛鐵與磁石接著→中心治具插入→支架與極片投入→乾燥→中心治具拔除→排板→吸塵→擋板與音圈插入→三點膠塗布→振動板貼合→洗線→矢紙接著劑塗佈→矢紙貼合→外觀檢查→排板→音圈治具拔取→導線穿入及纏線→企眼焊錫→企眼殘線剪除→導線調整→端子板焊錫→端子板殘線剪除→第二次調整導線→外觀檢查→防塵蓋接著劑塗佈→企眼膠塗佈→防塵蓋貼合→乾燥→充磁→測極性→Q.C. 檢查→外觀檢查→包裝。

#### (4)耳機

耳機的生產流程：後殼穿線材→焊喇叭→焊點外觀檢查→相位檢查→前殼打

膠(打螺絲)→前後殼組裝→阻抗檢查→成品外觀檢查→聽音檢查→電聲測試  
檢查→套矽膠→包裝。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喇叭單體、塑膠、木料等，基於品質、良率、交期之穩定性及成本控制等考量，本公司選擇優良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均至少維持兩家以上，以分散進貨，原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金額與比例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2019 年第一季止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2020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公司	2,195,283	23.83	無	L 公司	1,778,638	16.89	無	L 公司	265,269	22.91	無
2	U 公司	1,557,766	16.91	無	U 公司	322,170	3.06	無	U 公司	—	—	無
3	X 公司	1,355,240	14.71	無	X 公司	657,003	6.24	無	X 公司	92,611	8.00	無
4	U1 公司	—	—	無	U1 公司	2,899,423	27.53	無	U1 公司	307,635	26.56	無
5	X1 公司	—	—	無	X1 公司	410,862	3.90	無	X1 公司	122,748	10.60	無
6	其他	4,105,466	33.72	—	其他	4,462,278	42.38	—	其他	369,836	31.93	—
	銷貨淨額	9,213,755	100.00	—	銷貨淨額	10,530,374	100.00	—	銷貨淨額	1,158,09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 L 公司受南美經濟及消費性電子不景氣影響，客戶市場需求減少，另個別產品轉由該客戶自家廠房生產，以致銷售訂單減少。

- (2) U 公司 2019 年銷售訂單陸續轉由隸屬於同一集團之 U1 公司，以致原公司銷售訂單減少，連同 U1 公司整體增長。
- (3) X 公司受客戶個別產品銷情不佳影響，客戶市場需求減少以致銷售訂單減少。
- (4) U1 公司受客戶個別產品銷情理想，客戶市場需求增加以致銷售訂單增加。
- (5) X1 公司受客戶個別產品銷情理想，客戶市場需求增加以致銷售訂單增加。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家用音訊系統		10,009	8,493	5,732,539	8,794	5,824	5,636,260
個人音訊系統		13,035	11,542	2,382,685	15,545	11,600	2,212,590
喇叭單體		5,685	4,849	575,182	5,748	4,891	390,558
其他		14,553	12,289	804,487	15,699	11,008	1,039,952
合計		43,282	37,173	9,494,893	45,786	33,323	9,279,360

變動原因說明：因應高階電子新客戶之訂單增多，營收較 2018 年度增加，且逐漸調配生產線產能以達最佳配置，產能利用率較去年減少，2019 年平均產值則較 2018 年度上升。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註)		外銷		內銷(註)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家用音訊系統		10,333	1,710,731	22,066	4,487,275	9,561	756,825	2,556	5,587,735
個人音訊系統		4,966	1,209,274	6665	930,338	4,965	1,247,040	2,583	1,252,865
喇叭單體		3,988	322,572	1,709	315,006	2,803	159,305	2,144	289,932
其他		5,949	79,884	2,049	158,675	29,742	322,087	4,873	914,585
合計		25,236	3,322,461	32,489	5,891,294	47,071	2,485,257	12,156	8,045,117

註：內銷係指中國大陸地區。

變動原因說明：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銷售值增加，主要係因應高階電子新客戶之訂單增多而帶動家用音訊系統及個人音訊系統較去年度大幅成長。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人數/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以上主管(註)	79	52	52
	生產線上員工	1,637	1,010	967
	一般職員	1,406	1,325	1,341
	合計	3,122	2,387	2,360
平均年歲		28.93	44.62	44.77
平均服務年資		5.67	7.52	7.6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03	0.03	0.00
	碩士	0.48	2.42	2.49
	大專	13.81	11.87	12.01
	高中	13.13	16.68	16.79
	高中以下	72.55	50.43	49.23

註：經理人為協理級以上之主管。

####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2019 年大陸工廠環保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明	費用支出
木工車間粉塵防爆改造工程	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之發散，設置整體換氣裝置，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制費用等。 2019 年增加一套自動料倉用於收集粉塵。	1,100,000
塑膠部生產廢氣處理工程	為事業廢氣排放處理所花費的成本，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制費用等。	800,000
木工車間生產廢水處理工程	為節省水資源所花費的成本，包括水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制費用等。	700,000
污水排水系統改建工程	為事業廢水排放處理所花費的成本，包括水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制費用。	400,000
總計		3,000,000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另依法設立工會，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 ①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當地法令為員工投保。
- ②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有效獎金激勵制度。
- ③舉辦各項娛樂活動。
- ④工廠員工子女就讀秀德中英文幼稚園學費補助。
- ⑤工廠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飲食照顧。

## (2)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本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本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概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①職前訓練：本公司對新進員工進行就任前廠級教育，其包含公司簡介、行政組織介紹、員工紀律、公司規章制度等基礎知識。

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

②在職訓練：本公司於每年底制定下一年度之公開課程計劃，該計劃包含內部訓練作業及公司外部訓練作業，內部訓練課程可由內部講師擔任或聘請外部專家授課，另外部訓練部份則委由專業機構協助培訓，例如與管理顧問公司簽定相關訓練課程計劃等。

##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公司按月依每月工資法定比率提繳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且員工可另自行再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當員工符合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自行向政府申請領取月退休金或是一次性退休金。

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依據香港強積金制度規定，此制度係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公司及員工雙方共同依法定繳交比率提繳至員工個人的退休金帳戶；另員工在強制提撥外可選擇再做自願性提撥。

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制度，依聘僱員工工資之法定繳交比率提列養老保險。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根據越南政府規定之退休制度，依聘僱員工工資之法定繳交比率提列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手冊」規範員工與公司間之權益及義務，若有逾越情事將由各部門主管召開會議討論之。員工亦可透過意見箱及正當管道直接反應個人意見。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

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建築工程	CÔNG TY CỔ PHÂN ĐẦU TƯ VÀ XÂY DỰNG THÁI BÌNH DƯƠNG (太平洋建築與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4日 至 2019年12月30日	越南廠房建設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資產		3,280,555	2,841,601	3,437,400	3,847,439	4,031,248	3,707,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589	976,413	814,687	743,556	751,071	724,306
無形資產		204,873	211,279	248,618	260,941	245,175	248,033
其他資產		204,205	198,687	189,769	175,031	277,989	277,160
資產總額		4,895,222	4,227,980	4,690,474	5,026,967	5,305,483	4,957,3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3,568	2,431,373	2,955,466	3,160,334	3,080,018	3,125,284
	分配後	2,917,318	2,614,379	3,023,733	3,203,711	3,160,018	3,125,284
非流動負債		309,355	151,920	134,692	131,089	273,050	257,9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22,923	2,583,293	3,090,158	3,291,463	3,353,068	3,383,213
	分配後	3,226,673	2,766,299	3,158,425	3,334,800	3,433,068	3,383,2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8,549	1,461,681	1,532,049	1,692,167	1,872,415	1,574,174
股本		610,020	615,020	619,860	616,060	615,040	614,580
資本公積		744,831	756,922	766,834	751,962	759,962	763,0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8,647	379,099	305,043	499,029	761,200	388,569
	分配後	264,897	196,093	236,776	455,652	681,200	388,569
其他權益		89,472	(65,683)	(50,750)	(107,488)	(159,768)	(168,036)
庫藏股票		(40,671)	(40,671)	(40,671)	(24,019)	(24,019)	(24,0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2,299	1,644,687	1,600,316	1,735,544	1,952,415	1,574,174
	分配後	1,668,549	1,461,681	1,532,049	1,692,167	1,872,415	1,574,174

資料來源：2015~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年 第一季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8,166,474	6,469,043	7,694,273	9,213,755	10,530,374	1,158,099
營業毛利		1,232,812	1,005,744	857,091	1,181,675	1,490,451	17,312
營業(損)益(註1)		212,014	106,224	1,390	289,580	357,885	(268,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965	87,082	163,318	40,254	22,096	6,216
稅前淨利(損)		300,979	193,306	164,708	329,834	379,981	(262,1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55,274	133,932	124,944	247,707	308,155	(261,2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5,274	133,932	124,944	247,707	308,155	(261,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421)	(163,142)	5,107	(72,015)	(64,482)	(10,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853	(29,210)	130,051	175,692	243,673	(271,59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5,274	133,932	124,944	247,707	308,155	(261,2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4,853	(29,210)	130,051	175,692	243,673	(271,5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註2)		4.23	2.22	2.05	4.05	5.04	(4.28)

資料來源：2015~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營業(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註2：2015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393仟股計算之。2016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270仟股計算之。2017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807仟股計算之。2018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1,237仟股計算之。2019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1,087仟股計算之。2020年第一季每股虧損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1,035仟股計算之。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5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賴冠仲、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2017年度	賴冠仲、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2018年度	施錦川、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年度	施錦川、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事務所內部調整。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91	65.43	67.34	66.34	64.71	68.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06	165.26	204.59	245.21	285.65	252.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45	108.69	113.68	120.09	127.57	118.64
	速動比率		87.84	85.48	86.71	96.68	101.73	80.49
	利息保障倍數		12.55	7.63	6.75	9.63	11.58	(43.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	4.92	5.46	4.87	5.55	3.37
	平均收現日數		60.03	74.18	66.85	74.94	65.76	108.31
	存貨週轉率(次)		14.23	9.42	11.25	12.71	14.02	5.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6	4.15	4.75	4.74	4.77	2.39
	平均銷貨日數		25.65	38.74	32.44	28.71	26.03	6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7	6.63	9.44	12.39	14.02	6.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1	1.42	1.73	1.90	2.04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5	3.49	3.36	5.78	6.57	(19.97)
	權益報酬率(%)		14.54	8.56	8.35	15.37	17.29	(60.6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34	31.43	26.57	53.54	61.78	(170.63)
	純益率(%)		3.13	2.07	1.62	2.69	2.93	(22.56)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4.23	2.22	2.05	4.05	5.04	(4.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48	24.51	(7.74)	12.03	45.73	(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04	118.24	108.89	85.16	188.9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0	17.76	(11.13)	11.83	43.01	(5.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6	3.16	161.58	1.78	1.72	0.77
	財務槓桿度		1.14	1.38	(0.05)	1.15	1.11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因轉型後開拓訂單之毛利逐步改善及可開拓較高毛利客戶訂單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再加上財務成本因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致使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
2. 2019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且公司致力於加強應收款項的有效管理，以提升營運資金效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而較2019年大幅縮短，致應收帳款及票據較2018年減少4.09億元。同時，在營收成長帶動下，原物料的採購量增加，致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較2018年增加3.27億元，使得2019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45.7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188.92%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至43.01%

註1：2020年只有第一季淨現金流量，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2015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393仟股計算之。2016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270仟股計算之。2017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807仟股計算之。2018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1,237仟股計算之。2019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1,087仟股計算之。2020年第一季每股虧損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1,035仟股計算之。

註3：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科 宏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105~18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Holding Limited，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Holding Limited，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東科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合稱「東科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 2020 年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科控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東科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原廠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OEM/ODM）之企業。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

基於重要性，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所以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發生。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東科集團是 OEM/ODM 廠商，其營運模式係按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及生產。本會計師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國際品牌企業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國際大廠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並執行應收款項之現金收款對象核對之證實測試。當收入與應收款項及收款對象無法直接對應時，本會計師將執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以瞭解並執行該交易測試。
3. 執行以下分析性程序：  
主要客戶別前後期收入比較分析
4. 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合約，檢視合約條款，確認會計處理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IFRS 15)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之減損

東科集團之應收帳款占集團資產負債表金額重大，係屬重大資產。

東科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故期末應收帳款較為集中，而此等國際品牌企業之付款天數較長；此外，在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及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此一風險。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1) 客戶交易信用限額的核准。
  - (2) 應收帳款分類帳每月覆核情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帳齡金額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對於客戶別應收帳款如有重大逾期之情事，本會計師覆核客戶過去歷史付款狀況以及其財務狀況，評估整體應收帳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夠。另，本會計師針對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進行評估，以考量是否需額外增提備抵呆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科控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科控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科控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2 6 日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幣千元

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3,002	26	\$ 224,596	18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132,985	10	\$ 268,850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2	-	56	-	應付帳款及票據 (附註十六)	534,069	39	444,067	34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435,352	32	535,221	42	租賃負債 - 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6,344	1	-	-
存貨 (附註十及二三)	169,016	12	144,264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450	-	8,258	1
受限資產 (附註六及二三)	7,563	1	5,372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40,234	10	99,616	8
應收退稅款	817	-	164	-	流動負債合計	819,082	60	820,791	6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69,114	5	75,674	6	非流動負債				
預付土地租賃款 - 流動 (附註三及十四)	-	-	-	-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12,508	1	-	-
流動資產合計	1,044,906	76	985,714	77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26,868	2	1,892	-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0,634	2	30,17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一及十二)	194,679	14	190,499	15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	765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七)	21,642	2	25,192	2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1,517	-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47,170	3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775	5	33,585	2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63,550	5	66,853	5	負債合計	889,857	65	854,376	66
預付土地租賃款 - 非流動 (附註三及十四)	-	-	16,769	1	權益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243	-	2,882	-	普通股股本	162,642	12	162,902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284	24	302,195	23	資本公積	201,511	15	199,511	15
資產總計	\$ 1,375,190	100	\$ 1,287,909	100	庫藏股票	(5,966)	(1)	(5,96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69)	(4)	(42,546)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2,229)	-	(4,6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787)	(1)	(7,787)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816	1	13,154	1
					未分配盈餘	176,515	13	118,912	9
					權益合計	485,333	35	433,533	34
資產總計	\$ 1,375,190	100	\$ 1,287,9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5,190	100	\$ 1,287,9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00,462	26	\$ 876,643	18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513,056	10	\$ 1,049,375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62	-	219	-	應付帳款及票據 (附註十六)	2,060,438	39	1,733,282	34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1,679,588	32	2,089,075	42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24,475	1	-	-
存貨 (附註十及二三)	652,064	12	563,091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1,026	-	32,233	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六及二三)	29,178	1	20,968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41,023	10	388,821	8
應收退稅款	3,152	-	640	-	流動負債合計	3,160,018	60	3,203,711	6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266,642	5	295,371	6	非流動負債				
預付土地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及十四)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48,256	1	-	-
流動資產合計	4,031,248	76	3,847,439	77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103,657	2	7,385	-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8,186	2	117,78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一及十二)	751,071	14	743,556	15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2,95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83,496	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5,921	-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181,982	3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050	5	131,089	2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245,175	5	260,941	5	負債合計	3,433,068	65	3,334,800	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及十四)	-	-	-	-	權益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2,511	-	65,453	1	普通股股本	615,040	12	616,060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4,235	24	1,179,528	23	資本公積	759,962	14	751,962	15
資產總計	\$ 5,305,483	100	\$ 5,026,967	100	庫藏股票	(24,019)	(1)	(24,01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006)	(3)	(113,524)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8,801)	-	(18,39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950)	(1)	(29,950)	(1)
					保留盈餘	56,989	1	54,382	1
					法定盈餘公積	681,200	13	455,652	9
					未分配盈餘	1,872,415	35	1,692,167	34
					權益合計	\$ 5,305,483	100	\$ 5,026,9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單位：港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2,673,566	100	\$ 2,394,676	100
銷貨成本(附註十)	2,295,154	86	2,087,555	87
營業毛利	378,412	14	307,121	1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9,104	2	44,487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427	8	187,290	8
營業費用合計	287,531	10	231,777	10
營業淨利	90,881	4	75,344	3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3,957	-	18,138	1
兌換利益(附註二五)	10,134	-	4,916	-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9,118 )	-	( 9,939 )	-
其他損失(附註十九)	( 9,363 )	-	( 2,653 )	-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合計	5,610	-	10,462	1
稅前利益	96,491	4	85,806	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18,236 )	( 1 )	( 21,345 )	( 1 )
合併淨利	78,255	3	64,461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附註二十)	-	-	7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1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	-	( 7,787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23 )	-	( 21,257 )	( 1 )
	( 10,623 )	-	( 28,553 )	( 1 )
綜合損益總額	\$ 67,632	3	\$ 35,90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1.28		\$ 1.0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25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10,530,374	100	\$ 9,213,755	100
銷貨成本(附註十)	9,039,923	86	8,032,080	87
營業毛利	1,490,451	14	1,181,675	1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32,793	2	171,168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9,773	8	720,927	8
營業費用合計	1,132,566	10	892,095	10
營業淨利	357,885	4	289,580	3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4,972	-	69,788	1
兌換利益(附註二五)	39,915	-	18,915	-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5,913)	-	(38,241)	-
其他損失(附註十九)	(36,878)	-	(10,208)	-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合計	22,096	-	40,254	1
稅前利益	379,981	4	329,834	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1,826)	(1)	(82,127)	(1)
合併淨利	308,155	3	247,707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附註二十)	-	-	294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1,5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	-	(29,9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482)	(1)	(43,954)	(1)
	(64,482)	(1)	(72,015)	(1)
綜合損益總額	\$ 243,673	2	\$ 175,69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5.04		\$ 4.0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4.92		\$ 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單位：港幣千元

	股本	資本	公積	庫藏股	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保 法定盈餘	留 公積	盈 分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	\$	\$	\$	\$	\$	\$	\$	\$	\$	\$	\$	\$	\$
2018年1月1日餘額	163,891	-	202,979	-	9,929	(21,289)	(7,799)	-	12,143	-	66,392	-	406,388	
2017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421)	(11,421)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4	-	-	-	-	-	-	-	-	-	84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011	(1,011)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98)	(528)	-	-	-	-	726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2,426	-	-	-	-	-	2,4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8	-	-	-	-	-	-	-	-	-	-	148	
庫藏股註銷	(791)	(3,172)	-	-	-	-	-	-	-	-	-	-	-	
2018年度淨利	-	-	-	-	-	-	-	-	-	-	64,461	64,461	-	
201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252)	-	(7,787)	-	491	-	(28,553)	-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62,902	-	199,511	(5,966)	42,546	(4,647)	13,154	7,787	118,912	(19,990)	118,912	435,533		
2018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9,990)	(19,990)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47	-	-	-	-	-	-	-	-	-	147	
子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662	(662)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60)	(596)	-	-	-	-	856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1,562	-	-	-	-	-	1,5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49	-	-	-	-	-	-	-	-	-	-	2,449	
2019年度淨利	-	-	-	-	-	-	-	-	-	-	78,255	78,255	-	
201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23)	-	-	-	-	-	-	-	-	(10,623)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162,642	-	201,511	(5,966)	53,169	(2,229)	13,816	7,787	176,515	(19,990)	176,515	485,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s Limited, 東科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西元201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	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保 法定盈餘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	\$	\$	\$	(\$)	(\$)	\$	\$	\$	\$	\$	\$
2018年1月1日餘額	619,860	766,834	-	40,671	(69,570)	(30,955)	-	49,775	254,040	-	1,549,313	
2017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43,377)	(43,377)	(43,37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19	-	-	-	-	-	-	-	-	319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607	(4,607)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800)	(2,121)	-	-	-	2,921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成本	-	-	-	-	-	9,638	-	-	-	-	9,6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82	-	-	-	-	-	-	-	-	582	
庫藏股註銷	(3,000)	(13,652)	16,652	-	-	-	-	-	-	-	-	
2018年度淨利	-	-	-	-	-	-	-	-	247,707	247,707	247,707	
201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954)	-	(29,950)	-	1,889	(72,015)	(72,015)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616,060	751,962	(24,019)	(113,524)	(18,396)	(29,950)	54,382	455,652	1,692,167	1,692,167		
2018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80,000)	(80,000)	(80,0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89	-	-	-	-	-	-	-	-	589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607	(2,607)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20)	(2,341)	-	-	-	3,361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成本	-	-	-	-	-	6,234	-	-	-	-	6,2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752	-	-	-	-	-	-	-	-	9,752	
2019年度淨利	-	-	-	-	-	-	-	-	308,155	308,155	308,155	
201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82)	-	-	-	-	(64,482)	(64,482)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615,040	759,962	(24,019)	(178,006)	(8,801)	(29,950)	56,989	681,200	1,872,415	1,872,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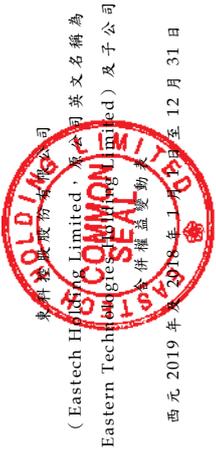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益	\$ 96,491	\$ 379,981	\$ 85,806	\$ 329,834		
調整項目：						
攤銷費用—其他無形資產	16,992	66,926	13,007	50,046		
攤銷費用—預付土地租賃款	-	-	553	2,128		
提列呆帳費用	838	3,301	3,213	12,362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3,297	12,986	2,348	9,0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	11,066	43,586	13,465	51,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40,221	158,418	45,228	174,0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8,039	31,663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784	10,965	2,571	9,892		
其他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1,057	4,163	3,288	12,651		
利息費用	9,118	35,913	9,939	38,241		
利息收入	( 1,734 )	( 6,830 )	( 950 )	( 3,655 )		
股利收入	( 1,698 )	( 6,688 )	( 1,739 )	( 6,69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562	6,234	2,426	9,6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49	9,752	148	58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 (利益)	6,547	25,787	( 5 )	( 1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97,029	776,157	179,298	689,8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031	390,053	( 97,517 )	( 375,206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3,056	12,037	16,268	62,593		
存貨	( 35,818 )	( 141,076 )	9,527	36,6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1,385	517,486	12,446	47,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17 )	( 5,975 )	( 749 )	( 2,8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166	1,548,682	119,273	458,921		
支付利息	( 9,118 )	( 35,913 )	( 9,939 )	( 38,241 )		
收取利息	1,734	6,830	950	3,655		
收取股利	1,698	6,688	1,739	6,691		
支付所得稅	( 20,626 )	( 81,240 )	( 11,830 )	( 45,5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854	1,445,047	100,193	385,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628 )	( 49,738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197 )	( 217,404 )	( 33,347 )	( 128,306 )		
質押定存增加	( 2,192 )	( 8,634 )	( 4,057 )	( 15,6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4	2,182	407	1,566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6,106 )	( 63,437 )	( 20,576 )	( 79,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569 )	( 337,031 )	( 57,573 )	( 221,51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758,574	2,926,578	1,095,333	4,214,402		
償還銀行借款	( 869,442 )	( 3,354,309 )	( 1,085,176 )	( 4,175,324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826 )	( 26,88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19,990 )	( 80,000 )	( 11,421 )	( 43,377 )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利	147	589	84	3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537 )	( 534,028 )	( 1,180 )	( 3,980 )		
匯率影響數	( 5,342 )	( 50,169 )	( 9,848 )	( 19,176 )		

( 接次頁 )

(承前頁)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38,406		\$	523,819	\$	31,592		\$	140,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596</u>			<u>876,643</u>		<u>193,004</u>			<u>735,8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63,002</u>		\$	<u>1,400,462</u>	\$	<u>224,596</u>		\$	<u>876,64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70,565		\$	1,429,640	\$	229,968		\$	897,611
質押之定期存款	(	<u>7,563</u> )		(	<u>29,178</u> )	(	<u>5,372</u> )		(	<u>20,968</u>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363,002</u>		\$	<u>1,400,462</u>	\$	<u>224,596</u>		\$	<u>876,6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 金額以港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設立之目的, 主要係為因應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AH」) 及子公司 (以下統稱「EAH 集團」)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之需要。EAH 集團原為東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EATL」, 原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已於 2011 年 2 月下市) 之子公司, 其主要經營業務為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以組織重組之方式並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 按 EAH 集團之帳面金額, 向 EATL 收購其 100% 股權, 收購後並以本公司為 EAH 集團申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之主體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基於揚聲器系統與 3C 電子產品緊密結合之產業發展趨勢並擴大集團業務規模, EAH 於 2015 年 1 月向 Luster Green Limited 收購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簡稱「ETT」) 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ETT 集團」) 99.98% 股權, ETT 集團主要經營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為了集團生產資源最佳配置、分散集中產地所帶來的成本及關稅上漲風險, EAH 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設立 100% 獨資之越南子公司—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350 萬元。

為了拓展耳機銷售業務，EAH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設立 100% 獨資之香港子公司－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港幣 10 萬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本年度已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 2019 年度已採用所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起適用生效之新發布與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除下列說明外，已生效新修訂之該等準則及解釋不致造成本集團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影響：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1. 租賃定義

本集團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

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87%，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港幣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7,16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u>5,116</u> )
2019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2,046</u>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24,756</u>

單位：新台幣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45,05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u>19,969</u> )
2019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25,082</u>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96,628</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2019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

調整如下：

單位：港幣

	2019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重分類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9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367	(\$ 367)	\$ -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6,769	( 16,769)	-	-
使用權資產	-	17,136	24,756	41,892
資產影響	<u>\$ 17,136</u>	<u>\$ -</u>	<u>\$ 24,756</u>	<u>\$ 41,89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	\$ 6,422	\$ 6,4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8,334	18,334
負債影響	<u>\$ -</u>	<u>\$ -</u>	<u>\$ 24,756</u>	<u>\$ 24,756</u>

單位：新台幣

	2019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重分類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9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432	(\$ 1,432)	\$ -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65,453	( 65,453)	-	-
使用權資產	-	66,885	96,628	163,513
資產影響	<u>\$ 66,885</u>	<u>\$ -</u>	<u>\$ 96,628</u>	<u>\$ 163,51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	\$ 25,066	\$ 25,06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1,562	71,562
負債影響	<u>\$ -</u>	<u>\$ -</u>	<u>\$ 96,628</u>	<u>\$ 96,628</u>

(二) 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下列尚未生效之 IASB 已發布及修訂之 IFRSs 之準則或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4：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合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函文規定編製。另本合併財務報告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無差異。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 2. 合併財務報告之幣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幣為基礎編製。附列新台幣之金額，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將港幣轉換為新台幣表達。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

## 3. 依前述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AH」)	揚聲器系統及 耳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購 EAH 100% 之股權，進而取得 EAH 及子公司 100% 之控制權
EAH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Eastech Systems (Huiyang) Co., Ltd.，(以下簡稱「ESHY」)	揚聲器系統之 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EAHY」)	揚聲器系統及 配件之生 產、組裝及 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EMHY」)	耳機之生產和 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MaliMaliBox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稱「MMSZ」)	音響及耳機成 品、配件、 機器設備進 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MMSZ 係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EAH	Scan - Speak A/S (以下簡稱「ScS」)	高階揚聲器之 研發、生產 及銷售	100.00	100.00	ScS 係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由 EAH 收購其 100% 之股權
EAH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EAVN」)	單體喇叭、藍牙 揚聲器及耳機 之生產、組裝 及銷售	100.00	-	EAVN 係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EAH	東美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EMH」)	耳機及影音產品 之銷售	100.00	-	EMH 係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由 EAH 投 資設立
EAH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 簡稱「ETT」)	智慧型揚聲器 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 統之設計及 銷售	99.98	99.98	如附註一所述， EAH 於 2015 年 1 月收購 ETT 99.98% 股權，進 而取得其 100% 之子公司 ETH 及 ETHY
EAH	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 (以下簡稱 「ETS」)	系統架構／新 產品概念／ 創新產品及 聲學技術之 研發 揚聲器及影音 電子家庭娛 樂系統、智 慧型揚聲器 及耳機之銷 售	100.00	100.00	ETS 係 2017 年 10 月由 ETH 投資 設立，並於 2019 年 7 月起轉至 EAH 直接持有
ETT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ETH」)	智慧型揚聲器 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 統之銷售	100.00	100.00	''
ETH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 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 「ETHY」)	智慧型揚聲器 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 統之生產及 銷售	100.00	100.00	''

#### (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音訊系統相關產品(含喇叭單體)之銷售。由於音訊系統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或是基於管理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基於生產、供貨、營運所需而尚在建造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已認列減損損失衡量。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利益或損失。

### (八)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8 年度當租賃土地作為營業用途時，其支付成本列為預付租賃款，按租賃期間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前述之預付租賃款，2019 年起係轉列使用權資產。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

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租 賃

### 2019 年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018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孰低者，認列為本集團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

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前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福利成本

除 ETT 之部分員工採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外（該計畫已於 2019 年度結清），其餘員工及香港、大陸子公司之員工皆採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之規定，為其位於香港之員工設立確定提撥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依該強積金計畫，本集團需於員工提供服務後且符合享有其公積金資格時提撥，並認列為費用。

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應每月按其員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予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有部分收益及費損係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並有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所採用相對應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課稅所得很有可能足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的範圍內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在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可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期間所適用稅率衡量，且該稅率（及稅法）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在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之稅負影響。

若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律上的執行效力、其相關所得稅係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且本集團意圖以淨額清償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除與認列於損益外之項目相關（無論是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或產生自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產生者外，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以費用或利益認列於損益。對於認列於損益外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亦認列於損益外。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十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集團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外幣交易

集團中各企業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其功能性貨幣）表達。基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集團中各企業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係由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港幣。

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應列入當年度損益。

基於合併財務報告表達目的，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港幣）不同者，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管理階層需要針對具有不確定性之資產或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複核該等估計及所採用之假設，若會計估計發生變動，則於發生當年度進行調整及認列。

於報導結束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及假設，載列如下：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係指管理階層估計本集團意圖使用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之年限。殘值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及預期其耐用年限終止時管理階層估計本集團現時處分資產並扣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資產預期使用頻率之不同及新科技之發展，可能影響經濟耐用年限和殘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 (三)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不同之司法管轄權區域營運，故需遵守不同地區之稅法規定。於估列所得稅時，本集團並考量是否符合相關租稅優惠之資格。若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與原先估列稅額有差異時，其差異將調整在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得稅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幣
庫存現金	\$	215	\$	829	\$	194	\$	757	
活期存款		362,787		1,399,633		224,402		875,886	
定期存款		<u>7,563</u>		<u>29,178</u>		<u>5,372</u>		<u>20,968</u>	
		370,565		1,429,640		229,968		897,611	
減：質押定存	(	<u>7,563</u> )	(	<u>29,178</u> )	(	<u>5,372</u> )	(	<u>20,968</u> )	
	\$	<u>363,002</u>	\$	<u>1,400,462</u>	\$	<u>224,596</u>	\$	<u>876,643</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上述質押定存係設質於銀行作為本集團與銀行間資金融通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三），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

七、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上市股票	\$	<u>42</u>	\$	<u>162</u>	\$	<u>56</u>	\$	<u>21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1,642	\$	83,496	\$	21,391	\$	83,496	
嵌入式衍生工具									
— 國外可轉換債券及認購權證		<u>-</u>		<u>-</u>		<u>3,801</u>		<u>14,833</u>	
	\$	<u>21,642</u>	\$	<u>83,496</u>	\$	<u>25,192</u>	\$	<u>98,329</u>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應收票據	\$ 1,691	\$ 6,524	\$ 1,957	\$ 7,639		
應收帳款	437,691	1,688,612	536,434	2,093,809		
減：備抵損失	( <u>4,030</u> )	( <u>15,548</u> )	( <u>3,170</u> )	( <u>12,373</u> )		
	<u>\$ 435,352</u>	<u>\$1,679,588</u>	<u>\$ 535,221</u>	<u>\$2,089,075</u>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6 天（2018 年：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集團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之評等。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 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本集團認列 100% 備抵損失。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幣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1~180 天	18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402,400	\$ 32,952	\$ -	\$ 4,030	\$ 439,3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u>4,030</u> )	( <u>4,030</u> )
攤銷後成本	<u>\$ 402,400</u>	<u>\$ 32,952</u>	<u>\$ -</u>	<u>\$ -</u>	<u>\$ 435,352</u>

單位：新台幣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1~180 天	18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552,459	\$ 127,129	\$ -	\$ 15,548	\$ 1,695,1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u>15,548</u> )	( <u>15,548</u> )
攤銷後成本	<u>\$ 1,552,459</u>	<u>\$ 127,129</u>	<u>\$ -</u>	<u>\$ -</u>	<u>\$ 1,679,588</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一) 附註二四(一)所述與訴訟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	\$ 23,324	\$ 89,984	\$ 23,439	\$ 91,487
減：備抵損失	( <u>19,607</u> )	( <u>75,644</u> )	( <u>16,310</u> )	( <u>63,661</u> )
	<u>\$ 3,717</u>	<u>\$ 14,340</u>	<u>\$ 7,129</u>	<u>\$ 27,826</u>

(二) 附註十六(二)所述之暫付款，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港幣7,823仟元及8,893仟元(約新台幣30,181仟元及34,711仟元)。

#### 十、存 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原物料	\$ 78,769	\$ 303,891	\$ 69,231	\$ 270,222
在製品	59,116	228,070	46,876	182,966
製成品	21,076	81,311	19,784	77,221
在途存貨	<u>10,055</u>	<u>38,792</u>	<u>8,373</u>	<u>32,682</u>
	<u>\$ 169,016</u>	<u>\$ 652,064</u>	<u>\$ 144,264</u>	<u>\$ 563,091</u>

2019及201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港幣2,295,154仟元及2,087,555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9,039,923仟元及8,032,080仟元)。2019及2018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港幣11,066仟元及13,465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約43,586仟元及51,808仟元)。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成本	\$ 461,288	\$1,779,649	\$ 464,156	\$1,811,6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6,609)	( 1,028,578)	( 273,657)	( 1,068,138)
帳面金額	<u>\$ 194,679</u>	<u>\$ 751,071</u>	<u>\$ 190,499</u>	<u>\$ 743,556</u>
土地及建築物	\$ 23,873	\$ 92,102	\$ 33,683	\$ 131,471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142,914	551,362	155,919	608,584
在建工程	<u>27,892</u>	<u>107,607</u>	<u>897</u>	<u>3,501</u>
帳面金額	<u>\$ 194,679</u>	<u>\$ 751,071</u>	<u>\$ 190,499</u>	<u>\$ 743,556</u>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2018年1月1日餘額	\$ 128,249	\$ 488,936	\$ 359,146	\$ 1,369,208	\$ 1,522	\$ 5,803	\$ 488,917	\$ 1,863,947
增添	-	-	32,036	123,262	1,311	5,044	33,347	128,306
處分及報廢	( 48)	( 185)	( 26,707)	( 102,758)	( 298)	( 1,146)	( 27,053)	( 104,089)
重分類	-	-	1,353	5,206	( 1,592)	( 6,125)	( 239)	( 919)
外幣兌換差額	( 6,644)	( 14,290)	( 24,126)	( 61,186)	( 46)	( 75)	( 30,816)	( 75,55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21,557	474,461	341,702	1,333,732	897	3,501	464,156	1,811,694
增添	105	414	26,742	105,328	28,350	111,662	55,197	217,404
處分及報廢	( 373)	( 1,469)	( 37,470)	( 147,583)	( 340)	( 1,339)	( 38,183)	( 150,391)
重分類	-	-	913	3,596	( 913)	( 3,596)	-	-
外幣兌換差額	( 4,225)	( 21,773)	( 15,555)	( 74,664)	( 102)	( 2,621)	( 19,882)	( 99,058)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064</u>	<u>\$ 451,633</u>	<u>\$ 316,332</u>	<u>\$ 1,220,409</u>	<u>\$ 27,892</u>	<u>\$ 107,607</u>	<u>\$ 461,288</u>	<u>\$ 1,779,6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8年1月1日餘額	\$ 83,183	\$ 317,127	\$ 192,040	\$ 732,133	\$ -	\$ -	\$ 275,223	\$ 1,049,260
折舊費用	10,155	39,072	35,073	134,947	-	-	45,228	174,019
處分及報廢	( 23)	( 89)	( 24,052)	( 92,542)	-	-	( 24,075)	( 92,631)
外幣兌換差額	( 5,441)	( 13,120)	( 17,278)	( 49,390)	-	-	( 22,719)	( 62,510)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87,874	342,990	185,783	725,148	-	-	273,657	1,068,138
折舊費用	9,571	37,697	30,650	120,721	-	-	40,221	158,418
處分及報廢	( 332)	( 1,308)	( 34,513)	( 135,936)	-	-	( 34,845)	( 137,244)
外幣兌換差額	( 3,922)	( 19,848)	( 8,502)	( 40,886)	-	-	( 12,424)	( 60,73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93,191</u>	<u>\$ 359,531</u>	<u>\$ 173,418</u>	<u>\$ 669,047</u>	<u>\$ -</u>	<u>\$ -</u>	<u>\$ 266,609</u>	<u>\$ 1,028,578</u>

管理階層未發現 2019 及 201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任何減損跡象。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及建築物	大陸建築物約 20 年； 香港及台灣建築物約 40 年； 另建築物改良物係以 2 年至 10 年攤提。
機器設備	5 年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至 10 年

(四) 本集團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之說明。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45,813	\$ 176,747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u>1,357</u>	<u>5,235</u>
	<u>\$ 47,170</u>	<u>\$ 181,982</u>

	2019年度	
	港幣	新台幣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7,386	\$ 29,091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u>653</u>	<u>2,572</u>
	<u>\$ 8,039</u>	<u>\$ 31,663</u>

管理階層評估 2019 年度未發現使用權資產有任何減損跡象。

### (二) 租賃負債－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344	\$ 24,475
非流動	<u>12,508</u>	<u>48,256</u>
	<u>\$ 18,852</u>	<u>\$ 72,7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3.73%~4.63%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73%~4.6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及其他營業資產以供營業及生產使用，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另外，大陸及越南土地因法令之限制無法直接購買，僅能以租賃方式取得其使用權，故本集團位於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明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A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287,077 平方英尺之三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帳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間自 199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13 日止，計 50 年。
ET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365,976 平方英尺之六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帳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間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6 日止，計 50 年。
		佔地面積為 134,947 平方英尺之一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帳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間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52 年 6 月 19 日止，計 50 年。
EAVN	越南北部海陽省至靈市公和工業區 B2-4	佔地面積為 41,227.5 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至 2058 年 4 月止，計約 40 年。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A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287,077 平方英尺之三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199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13 日止，計 50 年。
ET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365,976 平方英尺之六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6 日止，計 50 年。
		佔地面積為 134,947 平方英尺之一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52 年 6 月 19 日止，計 5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2019年度	
	港幣	新台幣
短期租賃費用	\$ 12,333	\$ 48,57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645)	(\$ 128,579)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輛及員工宿舍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2018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不超過 1 年	\$	11,883		\$ 46,382
超過 1 年至 5 年		11,878		46,362
超過 5 年		<u>13,401</u>		<u>52,307</u>
	\$	<u>37,162</u>		<u>\$ 145,051</u>

### 十三、無形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商 譽	\$	28,722	\$ 110,809	\$	28,919	\$ 112,877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31,375	121,045		33,099	129,192
客戶關係		<u>3,453</u>	<u>13,321</u>		<u>4,835</u>	<u>18,872</u>
	\$	<u>63,550</u>	<u>\$ 245,175</u>	\$	<u>66,853</u>	<u>\$ 260,941</u>

(一) 商譽明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ScS 相關	\$	25,630	\$ 98,880	\$	25,759	\$ 100,543
EMHY 相關		<u>3,092</u>	<u>11,929</u>		<u>3,160</u>	<u>12,334</u>
	\$	<u>28,722</u>	<u>\$ 110,809</u>	\$	<u>28,919</u>	<u>\$ 112,877</u>

上述商譽係 EMHY 於 2006 年購買深圳大華聲訊設備之耳機生產線時及 EAH 於 2014 年購買子公司 ScS，所支付價金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2019 及 2018 年度均使用年折現率 8% 予以計算。

財務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相同之預期毛利及整體預算期間內之原料價格通貨膨脹。超過第 5 年之現金流量係以第 5 年度之現金流量皆以持平之年成長率為 0% 時予以外推未來永續期間

內之現金流量。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 預計銷貨成長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其係與管理階層專注在這些市場營運之計畫一致。
2. 預計淨利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所達成之平均淨利率。
3. 折舊及攤提：使用之假設數值係依預算期間購買設備之資本支出並依過去經驗之耐用年限推估。

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商譽未發現有減損之跡象。

商譽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期初餘額	\$ 28,919	\$ 112,877	\$ 29,683	\$ 113,163
外幣換算差額	( 197)	( 2,068)	( 764)	( 286)
期末餘額	<u>\$ 28,722</u>	<u>\$ 110,809</u>	<u>\$ 28,919</u>	<u>\$ 112,877</u>

(二) 其他無形資產（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期初餘額	\$ 37,934	\$ 148,064	\$ 35,530	\$ 135,455
本期增加	16,106	63,437	20,576	79,168
本期攤銷	( 16,992)	( 66,926)	( 13,007)	( 50,0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239	919
報廢損失	( 1,057)	( 4,163)	( 3,288)	( 12,651)
外幣換算差額	( 1,163)	( 6,046)	( 2,116)	( 4,781)
期末餘額	<u>\$ 34,828</u>	<u>\$ 134,366</u>	<u>\$ 37,934</u>	<u>\$ 148,064</u>

(三) 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资本化)	2至15年
客戶關係	9年

#### 十四、預付土地租賃款－2018 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查核數)	
	港幣	新台幣
預付土地租賃款－流動	\$ 367	\$ 1,4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非流動	<u>16,769</u>	<u>65,453</u>
	<u>\$ 17,136</u>	<u>\$ 66,885</u>

上述係大陸子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繳納土地出讓金形式而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作為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途，租賃期間明細請詳附註十二(三)。2019 年初已依 IFRS 16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 十五、銀行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b>擔保借款</b>						
應收帳款融資	4.07%~7.35%	\$ 2,745	\$ 10,590	4.16%~7.37%	\$ 3,886	\$ 15,169
銀行週轉性借款	1.75%~4.5%	116,756	450,445	1.68%~4.81%	255,121	995,787
商業本票	1.99%	2,592	10,000	1.99%	7,686	3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4.63%	<u>10,335</u>	<u>39,872</u>	2.1%~4.63%	<u>2,157</u>	<u>8,419</u>
		<u>132,428</u>	<u>510,907</u>		<u>268,850</u>	<u>1,049,375</u>
<b>無擔保借款</b>						
銀行週轉性借款	4.79%	<u>557</u>	<u>2,149</u>	-	-	-
		<u>\$ 132,985</u>	<u>\$ 513,056</u>		<u>\$ 268,850</u>	<u>\$ 1,049,375</u>

上述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可循環動撥之銀行借款、發行融資性商業本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10,000</u>	<u>\$ 10,000</u>	1.99%	-	<u>\$ -</u>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1.99%	-	<u>\$ -</u>

本集團之應付商業本票皆屬短期票券，因發行期間短，分期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不大，故係於發行時，就收取之價金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利息費用。

## (二) 長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	港幣	新台幣	幣	利率	港幣	新台幣	幣
長期銀行借款	2.6%~4.63%	\$ 37,203	\$ 143,529		2.1%~4.63%	\$ 4,049	\$ 15,80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0,335</u> )	( <u>39,872</u> )			( <u>2,157</u> )	( <u>8,419</u> )	
		<u>\$ 26,868</u>	<u>\$ 103,657</u>			<u>\$ 1,892</u>	<u>\$ 7,385</u>	

上述係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因應長期性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之款項，按季償還本金。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依還款期間彙總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幣	幣	港幣	新台幣	幣	幣
二至五年到期	<u>\$ 26,868</u>	<u>\$ 103,657</u>			<u>\$ 1,892</u>	<u>\$ 7,385</u>		

(三) 因上述(一)及(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本集團貨款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到 120 天。一般而言，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加計利息。

(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幣	幣	港幣	新台幣	幣	幣
應付薪資	\$ 67,428	\$ 260,137			\$ 44,353	\$ 173,119		
暫收款(註1)	18,949	73,105			16,713	65,234		
應付其他	<u>53,857</u>	<u>207,781</u>			<u>38,550</u>	<u>150,468</u>		
	<u>\$ 140,234</u>	<u>\$ 541,023</u>			<u>\$ 99,616</u>	<u>\$ 388,821</u>		

註：暫收款主係暫收樣品費、測試費、安全認證費等。本集團依個別客戶需求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和代墊款及依雙方協議基礎分期收取之暫收款項，係分別帳列暫付款(請詳附註九)及暫收款，待專案完成(客戶確認)後，同時沖轉前述暫收(付)款，差額則帳列收入。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之 ETT 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不低於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丹麥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香港、中國大陸及丹麥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分別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些計畫所需之資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中之 ETT 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當日前 6 個月內平均工資計算。ETT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ETT 已於 2019 年度結清上述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故不再揭露相關變動明細。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設立股本為新台幣 1,000 仟元（註冊股本之幣別，以新台幣為單位）。經歷年來之增資，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615,040 仟元及 616,060 仟元（約分別折合港幣 162,642 仟元及 162,902 仟元），分為 61,504 仟股及 61,606 仟股，每股面額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已發行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	61,606	61,986
註銷庫藏股票	-	( 300)
因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2)	( 80)
12月31日	<u>61,504</u>	<u>61,606</u>

(二) 庫藏股票

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庫藏股明細如下：

收 回 原 因	仟 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453</u>

為短期資金投資目的，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ETT	453	港幣5,966仟元(約 折合新台幣 24,019仟元)	港幣6,575仟元(約 折合新台幣 25,368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10%為限。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u>得用來彌補虧損、發</u>												
<u>放現金或撥充股</u>												
<u>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89,745		\$	714,815		\$	189,745		\$	714,815	
庫藏股票交易		781			1,348			781			1,348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												
利		1,259			5,044			1,112			4,45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29			28,421			7,725			30,762	
員工認股權		2,597			10,334			148			582	
		<u>\$</u>	<u>201,511</u>		<u>\$</u>	<u>759,962</u>		<u>\$</u>	<u>199,511</u>		<u>\$</u>	<u>751,962</u>

####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之當期盈餘依經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當期盈餘餘額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息及紅利之 50%，其餘得以股票股利分配之，惟若單純分派現金股息，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四)。

本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及 2018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8 及 201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有關本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2018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合計新台幣 80,000 仟元

	2017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合計新台幣 43,377 仟元

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2019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0.51 元，合計新台幣 31,343 仟元

##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原公司章程規定須按合併淨利之 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依 2013 年 6 月修定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無須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中國地區孫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須自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帳列法定盈餘公積）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帳列負債項下）。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確定（由董事會決議，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決議提列）。

ETT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ETT 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 通過日期	預計 發行股數	給與日	增資基準日	實際 發行股數	發行價格	給與日每股 公平價值
2015.05.12	252	2015.06.02	2015.06.02	252	無償發行(發行 價格 0 元)	新台幣 60.60 元(約 港幣 15.22 元)
2016.05.11	500	2016.12.20	2016.12.20	500	同上	新台幣 31.45 元(約 港幣 7.63 元)
2017.06.08	500	2017.11.20	2017.11.20	500	同上	新台幣 29.5 元(約 港幣 7.66 元)

單位：仟股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 (3)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4)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3)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具有受配股利、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
-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餘額	652	993
本期既得	( 224)	( 261)
本期註銷	( 102)	( 80)
期末餘額	<u>326</u>	<u>652</u>

本公司認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酬勞成本	<u>\$ 1,562</u>	<u>\$ 6,234</u>	<u>\$ 2,426</u>	<u>\$ 9,638</u>

## 2.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發 行 數 量	存 續 期 間	行 使 價 格
2018.09.28	1,2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 4 年	註 1
2019.06.10	4,747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 4 年	註 1

註 1：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員工認股權辦法定有價格調整機制，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於發行屆滿 3 年後可全數行使。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流通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00	\$ 23.95	-	\$ -
本期給與	4,747	33.05	1,200	23.95
本期喪失	( 70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877</u>	30.03	<u>1,200</u>	23.95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每股公允價值(元)	<u>\$ 8.86</u>		<u>\$ 5.82</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018年9月28日	\$ 23.00	2.75	\$ 23.95	3.75
2019年6月10日	31.70	3.46	-	-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2019年6月10日	2018年9月28日
給與日股票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33.05 元	23.95 元
每股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33.05 元	23.95 元
預期波動率	35.61%	31.81%
存續期間	3.5年	3.5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6%	0.6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本公司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2019 及 201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港幣 2,449 仟元及 148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9,752 仟元及 582 仟元）。

#### (六)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港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一併列示新台幣之金額。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先前累計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於處分投資標的時，不重分類至損益。

#####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八(五)。

#### 十九、合併淨利

合併淨利除其他附註揭露外，尚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收入

#####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之產品為音訊系統相關產品，並於交付商品時點認列相關收入，並未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保固及退貨權等。產品報價係參照原物料之市場行情、預計投入

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及加上預計之利潤，故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並不存在變動對價。其收款期間通常不超過 180 天，故合約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

(2) 專案服務收入（係帳列營業外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六(二)之說明。

2. 合約餘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	435,352	\$	1,679,588	\$	535,221	\$	2,089,075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商品銷售 收入類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家用娛樂系統	\$	1,610,826	\$	6,344,560	\$	1,610,876	\$	6,198,006
個人音訊系統		634,703		2,499,905		556,090		2,139,612
喇叭單體		114,057		449,237		165,708		637,578
其他		313,980		1,236,672		62,002		238,559
	\$	2,673,566	\$	10,530,374	\$	2,394,676	\$	9,213,755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0,221	\$	158,418	\$	45,228	\$	174,01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6,992		66,926		13,007		50,0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039		31,663		-		-
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		-		553		2,128
	\$	65,252	\$	257,007	\$	58,788	\$	226,193

土地租賃款 2019 年初已依 IFRS 16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十二及十四。

(三)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及員工福利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 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	40,961	\$	161,333	\$	36,327	\$	139,772
退職後福利		980		3,860		1,242		4,779
股份基礎給付		3,262		12,952		1,917		7,555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452,830		1,783,562		408,697		1,572,503
退職後福利		19,187		75,572		19,734		75,929
股份基礎給付		749		3,034		657		2,665
	\$	<u>517,969</u>	\$	<u>2,040,313</u>	\$	<u>468,574</u>	\$	<u>1,803,203</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上述章程進行估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9 及 2018 年度之董事與員工酬勞，有關本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資訊如下：

	2019年度
董事酬勞—現金	港幣 1,9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720 仟元)
員工酬勞—現金	港幣 2,09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8,255 仟元)

	2018年度
董事酬勞—現金	港幣 1,78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867 仟元)
員工酬勞—現金	港幣 5,71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2,000 仟元)

本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 2019 及 2018 年度對於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之估列金額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董事與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其他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專案服務收入	\$	6,504	\$	25,617	\$	8,470	\$	32,589		
利息收入		1,734		6,830		950		3,655		
租金收入		461		1,816		335		1,289		
股利收入		1,698		6,688		1,739		6,691		
報廢收入		994		3,915		3,039		11,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利益		1		4		20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處 分及評價淨利益		-		-		5		19		
其 他		2,565		10,102		3,580		13,775		
	\$	<u>13,957</u>	\$	<u>54,972</u>	\$	<u>18,138</u>	\$	<u>69,788</u>		

(六) 其他損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之 淨損失	\$	6,547	\$	25,787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及報廢損失		2,785		10,969		2,591		9,969		
其 他		31		122		62		239		
	\$	<u>9,363</u>	\$	<u>36,878</u>	\$	<u>2,653</u>	\$	<u>10,208</u>		

(七) 財務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	8,260	\$	32,534	\$	9,939	\$	38,24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58		3,379		-		-		
	\$	<u>9,118</u>	\$	<u>35,913</u>	\$	<u>9,939</u>	\$	<u>38,241</u>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896	\$	66,549	\$	17,549	\$	67,521		
以前年度所得稅										
調整	(	649)	(	2,556)	(	1,176)	(	4,524)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27)	(	472)		
本年度產生者		<u>1,989</u>		<u>7,833</u>		<u>5,099</u>		<u>19,6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u>18,236</u>	\$	<u>71,826</u>	\$	<u>21,345</u>	\$	<u>82,127</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稅前利益	\$	<u>96,491</u>	\$	<u>379,981</u>	\$	<u>85,806</u>	\$	<u>329,834</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										
稅額	\$	15,921	\$	62,708	\$	14,158	\$	54,474		
免稅收入及不可抵減										
之費用	(	2,637)	(	10,387)		5,456		20,5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數	(	649)	(	2,556)	(	1,176)	(	4,52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影響數		4,754		18,725		594		2,756		
稅率變動	-		-		(	127)	(	472)		
海外營運單位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u>847</u>		<u>3,336</u>		<u>2,440</u>		<u>9,3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u>18,236</u>	\$	<u>71,826</u>	\$	<u>21,345</u>	\$	<u>82,127</u>		

本公司係根據開曼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設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納開曼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香港於 2018 年 4 月修正所得稅法，稅率改為二級式之累進稅率，針對課稅所得未達港幣 200 萬元之稅率為 8.25%，課稅所得超過港幣 200 萬元之稅率為 16.5%，並自 2018 年度施行。

中國地區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適用稅率為 25%。另 EAHY 及 EMHY 於 2013 年 7 月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核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明，依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

EAHY 及 EMHY 可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下調至 15%。EAHY 及 EMHY 已取具當地政府核可，故 2018 至 2020 年度可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8 年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相關規定，外資企業分配予香港公司之股利，如符合一定條件，係按 5% 徵收盈餘分配稅。

丹麥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2%。新加坡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17%。

越南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0%，並享有自有獲利年度起算前二年免稅、後四年減半課稅之稅務優惠。

台灣於 2018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	\$	77	\$	294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		-	(	104)	(	398)
	\$	-	\$	-	(	27)	(	10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存貨—跌價損失之								
財稅差異	\$	2,558	\$	9,869	\$	1,198	\$	4,6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719		2,806
其他		685		2,642		965		3,767
	\$	3,243	\$	12,511	\$	2,882	\$	11,249

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單位：港幣

	存貨－跌價損 失之財稅差異	確 定 福 利 退 休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數
2018.1.1 餘額	\$ 1,583	\$ 746	\$ 526	\$ 2,855
認列於損益	( 321 )	-	479	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7 )	-	( 27 )
外幣換算差額	( 64 )	-	( 40 )	( 104 )
2018.12.31 餘額	1,198	719	965	2,882
認列於損益	1,410	( 719 )	( 273 )	418
外幣換算差額	( 50 )	-	( 7 )	( 57 )
2019.12.31 餘額	<u>\$ 2,558</u>	<u>\$ -</u>	<u>\$ 685</u>	<u>\$ 3,243</u>

單位：新台幣

	存貨－跌價損 失之財稅差異	確 定 福 利 退 休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數
2018.1.1 餘額	\$ 6,035	\$ 2,844	\$ 2,005	\$ 10,884
認列於損益	( 1,235 )	-	1,843	6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04 )	-	( 104 )
外幣換算差額	( 124 )	66	( 81 )	( 139 )
2018.12.31 餘額	4,676	2,806	3,767	11,249
認列於損益	5,555	( 2,832 )	( 1,075 )	1,648
外幣換算差額	( 362 )	26	( 50 )	( 386 )
2019.12.31 餘額	<u>\$ 9,869</u>	<u>\$ -</u>	<u>\$ 2,642</u>	<u>\$ 12,511</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 8,356	\$ 32,237	\$ 8,287	\$ 32,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存貨之 財稅差異	5,845	22,550	7,209	28,138
子公司未分配利潤	<u>16,433</u>	<u>63,399</u>	<u>14,680</u>	<u>57,299</u>
	<u>\$ 30,634</u>	<u>\$ 118,186</u>	<u>\$ 30,176</u>	<u>\$ 117,783</u>

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單位：港幣

	無形資產 財稅差異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及存貨之 財稅差異	子 公 司 未 分 配 利 潤	合 計 數
2018.1.1 餘額	\$ 8,174	\$ 7,323	\$ 13,357	\$ 28,854
認列於損益	1,128	( 498)	4,500	5,130
減 少	-	-	( 3,177)	( 3,177)
外幣換算差額	( 1,015)	384	-	( 631)
2018.12.31 餘額	8,287	7,209	14,680	30,176
認列於損益	( 308)	( 785)	3,500	2,407
減 少	-	( 129)	( 1,747)	( 1,876)
外幣換算差額	377	( 450)	-	( 73)
2019.12.31 餘額	\$ 8,356	\$ 5,845	\$ 16,433	\$ 30,634

單位：新台幣

	無形資產 財稅差異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及存貨之 財稅差異	子 公 司 未 分 配 利 潤	合 計 數
2018.1.1 餘額	\$ 31,163	\$ 27,918	\$ 50,922	\$ 110,003
認列於損益	4,340	( 1,916)	17,314	19,738
減 少	-	-	( 12,224)	( 12,224)
外幣換算差額	( 3,157)	2,136	1,287	266
2018.12.31 餘額	32,346	28,138	57,299	117,783
認列於損益	( 1,213)	( 3,091)	13,785	9,481
減 少	-	( 508)	( 6,879)	( 7,387)
外幣換算差額	1,104	( 1,989)	( 806)	( 1,691)
2019.12.31 餘額	\$ 32,237	\$ 22,550	\$ 63,399	\$ 118,186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虧損扣抵	\$ 29,480	\$113,734	\$ 45,801	\$178,77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透過其他綜合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	\$ 7,787	\$ 29,950	\$ 7,787	\$ 29,95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位於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及丹麥，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及丹麥之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ETT 核定至 2017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5.04	\$	1.05	\$	4.05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4.92	\$	1.05	\$	4.0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8,255	\$	308,155	\$	64,461	\$	247,707

股數

單位：仟股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1,50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588</u>	<u>61,237</u>

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既得期間內仍享有股東表決權及股利分配權，且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無須返還既得股票及股利，故已於發行時視為流通在外股票，不會再有額外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孫公司間之交易及餘額於合併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和管理階層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九(三)。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除下列資產係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外，部分借款尚由本公司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無形資產	\$	5,857	\$	22,596	\$	6,920	\$	27,010
應收帳款融資—有追索權		3,471		13,391		5,171		20,183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5,862		22,616		3,956		15,441
存貨及其他資產等		16,272		62,777		15,214		59,38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7,563		29,178		5,372		20,968
		<u>\$ 39,025</u>		<u>\$ 150,558</u>		<u>\$ 36,633</u>		<u>\$ 142,986</u>

## 二四、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訴訟

EAH 於 2005 年 12 月與獨立第三方協議，在巴西合資成立 Eastern Asia Unicoba Electronics Da Amazonia Ltda. (以下簡稱“EAB”)。EAH 投資成本約為港幣 12,6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68%。另於 2007 年起，EAH 擬撤回該投資，因不再是 EAB 的股東，故將相關投資成本重分類至流動資產中之其他應收款。然而，針對 EAH 投資 EAB 一事，有數宗法律案件在巴西進行訴訟，而 EAH 於此等法律案件同時具有原告及被告之身分。針對前述與 EAB 有關之法律案件，茲說明如下：

1. EAH 為原告部分：

EAH 為原告之法律案件中，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巴西法院提起之求償金額（該金額係已考量從起訴日起計之利息及當地法院規定之相關指數如通膨率等）分別約為巴西幣 13,700 仟元及 13,4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02,200 仟元及 105,800 仟元）。因 EAH 在當地並無資產，故須向當地法院提存保證金，作為提起法律訴訟之可能產生之法院費用。

因相關訴訟之終局結果具不確定性，故 EAH 已依照目前訴訟進度進行相關評估，EAH 於 2019 及 2018 年度針對前述其他應收款額外認列相關減損分別為港幣 3,29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986 仟元）及港幣 2,348 仟元（折合新台幣 9,034 仟元）。

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估列相關減損損失後之其他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港幣 2,931 仟元及 6,306 仟元（依各該日即期匯率換算約折合新台幣為 11,308 仟元及 24,614 仟元）。

依據相關法律意見及對被告財務背景之評估，EAH 認為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估列之減損金額，應屬合理適足。

另依法院之規定，須提存相關保證金（亦帳列其他應收款），作為訴訟相關法律費用。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存於法院之保證金分別為港幣 786 仟元及 823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032 仟元及 3,212 仟元）。

2. EAH 為被告部分：

因 EAH 對 EAB 之撤資，原告向法院申請 EAB 之部分解散，要求評估 EAH 撤資時應承擔 EAB 部分解散之資產和負債，並向法院申請禁止令，以撤銷或暫緩 EAB 2006 年 11 月股東會之效力。法院於 2008 年 6 月委託會計專家針對 EAH 撤資時 EAB 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作為 EAH 應承擔之金額。巴西地方法院已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依據其委派會計專家之報告確定 EAH 撤資時 EAB 之淨值為正數（約為巴西幣 1,97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761 仟元)，故 EAH 無須承擔 EAB 任何之債務。相對地，考量利息及通膨因素後，法院判決原告須於判決日起 90 天內支付 EAH 巴西幣 4,429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052 仟元）。該案件原告已於 2012 年 9 月 4 日提起上訴，該上訴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被法院駁回。惟因被告之償還能力尚無法確定，故 EAH 擬於實際收回款項時，方才認列為相關收入，現階段不致對本集團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 集團公司間之財務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之附表二。

(三) EAVN 因建置廠房所產生之各項營繕工程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金額為港幣 4,211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246 仟元）。

## 二五、金融工具之揭露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考量最佳化資本與負債結構以獲取最大報酬，並保持適當資本規模以確保繼續經營。本集團 2019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集團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決定本集團資本結構合理比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及銀行借款，其明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債務（係銀行借款）	(\$ 159,853)	(\$ 616,713)	(\$ 270,742)	(\$ 1,056,760)
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	<u>370,565</u>	<u>1,429,640</u>	<u>229,968</u>	<u>897,611</u>
淨現金（債務）	<u>\$ 210,712</u>	<u>\$ 812,927</u>	<u>(\$ 40,774)</u>	<u>(\$ 159,149)</u>
權益	<u>\$ 485,333</u>	<u>\$ 1,872,415</u>	<u>\$ 433,533</u>	<u>\$ 1,692,167</u>
淨債務權益比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9%</u>	<u>9%</u>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 公允價值資訊

###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2019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42	\$ -	\$ -	\$ 4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1,642	21,642
合 計	<u>\$ 42</u>	<u>\$ -</u>	<u>\$ 21,642</u>	<u>\$ 21,684</u>

單位：新台幣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162	\$ -	\$ -	\$ 16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3,496	83,496
合 計	<u>\$ 162</u>	<u>\$ -</u>	<u>\$ 83,496</u>	<u>\$ 83,658</u>

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56	\$ -	\$ -	\$ 5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1,391	21,391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801	3,801
合 計	<u>\$ 56</u>	<u>\$ -</u>	<u>\$ 25,192</u>	<u>\$ 25,248</u>

單位：新台幣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219	\$ -	\$ -	\$ 21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3,496	83,496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4,833	14,833
合 計	<u>\$ 219</u>	<u>\$ -</u>	<u>\$ 98,329</u>	<u>\$ 98,548</u>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19 年度

單位：港幣

金 融 資 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嵌 入 式</u> <u>衍 生 工 具</u>	<u>權 益 工 具</u>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01	\$ 21,391	\$ 25,192
認列於損益	( 4,008)	-	( 4,008)
外幣換算差額	207	251	458
期末餘額	<u>\$ -</u>	<u>\$ 21,642</u>	<u>\$ 21,642</u>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 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損失	<u>\$ 4,008</u>	<u>\$ -</u>	<u>\$ 4,008</u>

單位：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嵌 入 式</u> <u>衍 生 工 具</u>	<u>權 益 工 具</u>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833	\$ 83,496	\$ 98,329
認列於損益	( 15,785)	-	( 15,785)
外幣換算差額	952	-	952
期末餘額	<u>\$ -</u>	<u>\$ 83,496</u>	<u>\$ 83,496</u>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 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損失	<u>\$ 15,785</u>	<u>\$ -</u>	<u>\$ 15,785</u>

## 2018 年度

單位：港幣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嵌 入 式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2018.1.1 期初餘額 (IAS 39)	\$ -	\$ -	\$ -	\$ -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及再衡量	3,801	21,901	7,855	33,557
2018.1.1 期初餘額 (IFRS 9)	3,801	21,901	7,855	33,5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7,787)	( 7,787)
外幣換算差額	-	( 510)	( 68)	( 578)
期末餘額	\$ 3,801	\$ 21,391	\$ -	\$ 25,192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單位：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嵌 入 式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2018.1.1 期初餘額 (IAS 39)	\$ -	\$ -	\$ -	\$ -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及再衡量	14,488	83,496	29,950	127,934
2018.1.1 期初餘額 (IFRS 9)	14,488	83,496	29,950	127,9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29,950)	( 29,950)
外幣換算差額	345	-	-	345
期末餘額	\$ 14,833	\$ 83,496	\$ -	\$ 98,329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原採收益法，惟本期難以取得投資標的關於營運之重要財務資訊及預測，故改採以市場法，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利及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乘數並給予不同權重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019年12月31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股權淨利比(P/E)乘數 14.61；股權淨值比乘數 (P/B) 1.8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率 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向上變動5%，將使公允價值減少約新台幣6,000仟元；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向下變動5%，將使公允價值增加約新台幣6,000仟元。

- (2)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權證，本集團預期未來不會行使轉換權，故評估轉換權之價值趨近於零。故前述投資在經濟實質上比較接近於普通債券，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係按合約期間內可收回之現金流量並依類似商品之市場利率予以折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評估其公司債到期之可回收性，擬保守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2	\$ 162	\$ 56	\$ 2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21,642	83,496	25,192	98,32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u>831,801</u>	<u>3,209,088</u>	<u>791,963</u>	<u>3,091,190</u>
	<u>\$ 853,485</u>	<u>\$ 3,292,746</u>	<u>\$ 817,211</u>	<u>\$ 3,189,738</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u>\$ 834,921</u>	<u>\$ 3,221,125</u>	<u>\$ 814,425</u>	<u>\$ 3,178,863</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及金融負債等。該等金融工具之說明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以下係說明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如何降低該風險之政策及管理階層之管理及監控該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本集團財務單位依據分析風險之暴險程度與金額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對企業整體、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及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進行監督與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金融工具交易具有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閱下述 2 及 3）。

#####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大部分應收款和應付款及銀行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避險效果。

報導期間結束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資				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美 港	金 幣	\$	441,566	\$	1,703,561	\$	482,905	\$	1,884,875
			454		1,752		413		1,612
		\$	<u>442,020</u>	\$	<u>1,705,313</u>	\$	<u>483,318</u>	\$	<u>1,886,487</u>
		負				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美 港	金 幣	\$	228,098	\$	880,001	\$	296,665	\$	1,157,943
			18,953		73,121		29,841		116,475
		\$	<u>247,051</u>	\$	<u>953,122</u>	\$	<u>326,506</u>	\$	<u>1,274,418</u>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增加及減少5%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貨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利益增加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利益將有類似的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損	益	\$	10,673	\$	41,178	\$	9,312	\$	36,347
		港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損	益	(\$	924)	(\$	3,566)	(\$	1,471)	(\$	5,743)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期末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之情形。

### 3. 利率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集團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集團 2019 及 2018 年度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 1,052 仟元及(205)仟元（約分別折合新台幣 4,060 仟元及(800)仟元）。

### 4.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及審核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帳款集中於若干客戶，惟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 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由管理階層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融資及償債能力進行控管，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所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而言，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合約到期日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估計。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單位：港幣

	有效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34,069	\$ -	\$ -		\$ 534,069
其他應付款	-	140,234	765	-		140,999
<u>付息負債</u>						
租賃負債	3.73%~ 4.63%	6,742	5,986	12,302		25,030
銀行借款	3.15%	149,231	13,471	-		162,70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742</u>	<u>\$ 5,986</u>	<u>\$ 1,872</u>	<u>\$ 2,023</u>	<u>\$ 2,185</u>	<u>\$ 6,222</u>

	2018年12月31日					計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合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44,067	\$ -	\$ -	\$ -	\$ 444,067
其他應付款	-	99,616	-	-	-	99,616
<u>付息負債</u>						
銀行借款	3.29%	277,941	1,956	-	-	279,897

單位：新台幣

	2019年12月31日					計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合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60,438	\$ -	\$ -	\$ -	\$ 2,060,438
其他應付款		541,023	2,951	-	-	543,974
<u>付息負債</u>						
租賃負債	3.73%~ 4.63%	26,010	23,095	47,462	-	96,567
銀行借款	3.15%	575,733	51,971	-	-	627,70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6,010	\$ 23,095	\$ 7,223	\$ 7,805	\$ 8,430	\$ 24,004

	2018年12月31日					計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合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733,282	\$ -	\$ -	\$ -	\$ 1,733,282
其他應付款	-	388,821	-	-	-	388,821
<u>付息負債</u>						
銀行借款	3.38%	1,084,859	7,635	-	-	1,092,494

## (六) 融資額度

### 銀行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u>擔保借款</u>								
未使用額度	\$ 324,648	\$ 1,252,492	\$ 157,088	\$ 613,146				
<u>無擔保借款</u>								
未使用額度	\$ 41,790	\$ 161,226	\$ -	\$ -				

(七)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2019年12月31日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761	港 幣	30.02	\$ 1,553,844
美 金		3,713	新台幣	30.02	111,477
美 金		178	人民幣	30.02	5,347
美 金		213	丹麥幣	30.02	6,397
美 金		883	越南幣	30.02	26,496
	\$	<u>56,748</u>			<u>\$ 1,703,56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337	港 幣	30.02	\$ 520,467
美 金		10,917	人民幣	30.02	327,714
美 金		900	新台幣	30.02	27,021
美 金		160	丹麥幣	30.02	4,799
	\$	<u>29,314</u>			<u>\$ 880,001</u>
港 幣	\$	<u>18,953</u>	人民幣	3.858	<u>\$ 73,121</u>

2018年12月31日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615	港 幣	30.7150	\$ 1,738,919
美 金		4,296	新台幣	30.7150	131,955
美 金		143	人民幣	30.7150	4,387
美 金		313	丹麥幣	30.7150	9,614
	\$	<u>61,367</u>			<u>\$ 1,884,8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427	港幣	30.7150	\$ 719,555
美	金		10,818	人民幣	30.7150	332,272
美	金		3,129	新台幣	30.7150	96,120
美	金		325	丹麥幣	30.7150	9,996
			<u>\$ 37,699</u>			<u>\$ 1,157,943</u>
港	幣	\$	29,815	人民幣	3.9032	\$ 116,366
港	幣		28	新台幣	3.9032	109
			<u>\$ 29,843</u>			<u>\$ 116,475</u>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本集團於 2019 及 201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已實現兌換利益	\$ 513	\$ 2,022	\$ 2,343	\$ 9,0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9,621</u>	<u>37,893</u>	<u>2,573</u>	<u>9,900</u>
	<u>\$ 10,134</u>	<u>\$ 39,915</u>	<u>\$ 4,916</u>	<u>\$ 18,915</u>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八)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2019 及 2018 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按合約約定，本集團可先向銀行收取價金（係依應收帳款之一定比例計算），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集團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故此仍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僅將該讓售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三及十五。

## 二六、營運部門報導

### (一) 營運部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應依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用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集團組成部分及評量其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基於本集團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係併購 ETT 集團原營運事業體）受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之產業特性，其營運模式係由香港或台灣接單再委由大陸孫公司生產，並無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代工以外之其他部門分配集團資源或用以評量內部績效。

本集團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係透過統一管理之方式進行，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財務管理資訊以單一營運部門合併之資訊為主，並以整個公司之角度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未再區分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之財務資訊。故此，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亦即採單一營運部門報導。2019 及 2018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2019 及 2018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另本集團之產品別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九(一)。

###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企業銷售地區為基礎計算，區分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中國	\$ 1,117,670	\$ 4,402,166	\$ 1,524,277	\$ 5,864,807
香港	54,780	215,762	209,355	805,515
日本	131,484	517,876	180,945	696,203
韓國	786,916	3,099,426	147,779	568,596
荷蘭	133,222	524,721	91,239	351,052
瑞典	137,686	542,304	658	2,531
其他	311,808	1,228,119	240,423	925,051
	<u>\$ 2,673,566</u>	<u>\$10,530,374</u>	<u>\$ 2,394,676</u>	<u>\$ 9,213,755</u>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中 國	\$ 210,032	\$ 810,302	\$ 219,631	\$ 857,264				
香 港	4,109	15,851	5,641	22,018				
台 灣	3,865	14,911	4,160	16,237				
丹 麥	48,578	187,415	44,689	174,431				
越 南	38,601	148,924	-	-				
新 加 坡	214	825	-	-				
	<u>\$ 305,399</u>	<u>\$ 1,178,228</u>	<u>\$ 274,121</u>	<u>\$ 1,069,950</u>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 2019 及 2018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	港 幣	新 台 幣	%
A 公司	\$ 451,580	\$ 1,778,638	17	\$ 570,559	\$ 2,195,283	24
B 公司	81,796	322,170	3	404,867	1,557,766	17
C 公司	166,807	657,003	6	352,230	1,355,240	15
D 公司 (註)	736,137	2,899,423	28	-	-	-

註：D 公司與 B 公司係隸屬於同一集團。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1)
													名稱	價值		
1	EAH	ET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6,198	\$ -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1,287,745	\$ 1,287,745
1	EAH	EAV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150	90,150	90,15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287,745	1,287,745

註1：EAH資金貸與母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EAH財務報告淨值100%。

註2：本公司2018年12月份所公告之子公司EAH資金貸與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EAH2019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2018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2 及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本公司	EAH	(2)	\$ 3,744,830	\$ 989,793	\$ 989,793	\$ 60,100	\$ -	53%	\$ 3,744,83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ETH	(2)	3,744,830	691,712	664,868	78,065	-	36%	3,744,83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ETHY	(2)	3,744,830	90,319	85,987	1,929	-	5%	3,744,83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EAVN	(2)	3,744,830	274,294	270,450	-	-	14%	3,744,830	是	否	否
1	EAH	SCS	(2)	3,744,830	49,563	47,327	19,608	105,076	3%	3,744,830	是	否	否

註 1：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200% 為限。

(2)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則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3)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300% 為限。

EAH 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EAH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上市主體母公司 (即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200% 為限。(註)

註：僅適用於上市主體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限額可不受法令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註 3：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準。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背書保證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 2019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2019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ETH	海外上市股票 Audio Pixels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162	-	\$ 162		
ETT	台灣上市股票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3,000	\$ 25,368	1	\$ 25,368		註 1
	台灣非上市股票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4,114	\$ 83,496	19	\$ 83,496		

註 1：因屬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上市主體母公司）股票，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AH	ESHY	母子公司	進	\$ 2,663,983	51%	90天	\$ 344,284	(39%)	註1
ESHY	EAH	母子公司	銷	( 2,663,983)	( 67%)	90天	344,284	41%	註1
EAH	EAHY	母子公司	進	1,692,974	33%	90天	( 364,788)	( 41%)	註1
EAHY	EAH	母子公司	銷	( 1,692,974)	( 84%)	90天	364,788	82%	註1
EAHY	EAH	母子公司	進	456,964	25%	90天	364,788	82%	註1
EAH	EAHY	母子公司	銷	( 456,964)	( 8%)	90天	( 364,788)	( 41%)	註1
ETT	ETH	母子公司	進	382,649	74%	90天	( 122,349)	( 95%)	註1
ETH	ETT	母子公司	銷	( 382,649)	( 14%)	90天	122,349	27%	註1
ETH	ETHY	母子公司	進	2,276,377	94%	90天	( 419,627)	( 99%)	註1
ETHY	ETH	母子公司	銷	( 2,276,377)	( 49%)	90天	419,627	40%	註1
EAH	EMHY	母子公司	進	482,116	9%	90天	( 105,756)	( 12%)	註1
EMHY	EAH	母子公司	銷	( 482,116)	( 97%)	90天	105,756	91%	註1
ESHY	EAHY	兄弟公司	進	273,222	7%	90天	( 66,537)	( 8%)	註1
EAHY	ESHY	兄弟公司	銷	( 273,222)	( 14%)	90天	66,537	15%	註1
ETHY	ETT	母子公司	進	134,713	3%	90天	-	-	註1
ETT	ETHY	母子公司	銷	( 134,713)	( 24%)	90天	-	-	註1
ESHY	ETHY	兄弟公司	進	1,391,570	36%	90天	( 137,095)	( 16%)	註1
ETHY	ESHY	兄弟公司	銷	( 1,391,570)	( 30%)	90天	137,095	13%	註1
ETHY	ESHY	兄弟公司	進	397,110	9%	90天	137,095	13%	註1
ESHY	ETHY	兄弟公司	銷	( 397,110)	( 10%)	90天	( 137,095)	( 16%)	註1

註1：係屬集團內之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項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應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 款項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抵額
						金額	處			
EAHY		EAH	母子公司	\$ 364,788	3.41	\$	-	\$ 132,664	\$	-
ETHY		ESHY	兄弟公司	137,095	6.82	-	-	113,373	-	-
ETHY		ETH	母子公司	419,627	5.44	-	-	181,501	-	-
EMHY		EAH	母子公司	105,756	3.57	-	-	54,090	-	-
ESHY		EAH	母子公司	344,284	15.47	-	-	173,962	-	-
ETH		ETT	母子公司	122,349	5.18	-	-	-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1	2019 年度							
1	EAH	ESHY	1,2	股利收入	\$ 82,684	股利	1%	
1	EAH	EAHY	1,2	銷貨收入、進貨	456,964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	
2	EAHY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1,692,974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6%	
2	EAHY	EAH	1,2	應收付帳款	364,788	月結 90 天	7%	
2	EAHY	ESHY	3	銷貨收入、進貨	273,222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2	EAHY	ESHY	3	應收付帳款	66,537	月結 90 天	1%	
3	EMHY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482,116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5%	
3	EMHY	EAH	1,2	應收付帳款	105,756	月結 90 天	2%	
4	ESHY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2,663,983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5%	
4	ESHY	EAH	1,2	應收付帳款	344,284	月結 90 天	6%	
4	ESHY	ETHY	3	銷貨收入、進貨	397,110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	
5	ETT	ETHY	1,2	銷貨收入、進貨	134,713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6	ETHY	ETH	1,2	銷貨收入、進貨	2,276,377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2%	
6	ETHY	ETH	1,2	應收付帳款	419,627	月結 90 天	8%	
6	ETHY	ESHY	3	銷貨收入、進貨	1,391,570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3%	
6	ETHY	ESHY	3	應收付帳款	137,095	月結 90 天	3%	
7	ETH	ETT	1,2	銷貨收入、進貨	382,649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	
7	ETH	ETT	1,2	應收付帳款	122,349	月結 90 天	2%	
8	MMSZ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71,22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序編號如下：

EAH 為 1；EAHY 為 2；EMHY 為 3；ESHY 為 4；ETT 為 5；ETHY 為 6；ETH 為 7；MMSZ 為 8。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	股本		持有帳面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末	去年	年底		數	%				
本公司	EAH	香港	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之銷售	\$ 1,341,546	\$ 1,341,546	80,000,000	100.00	\$ 1,341,546		\$ 257,080	-			
EAH	ScS	丹麥	高階揚聲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25,530	225,530	1,320,045	100.00	225,530		5,824	-			
EAH	ETT	台灣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497,219	497,219	9,529,966	99.98	497,219		8,539	-			
ETT	ETH	香港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349,011	349,011	40,000,000	100.00	349,011		88,319	-			
EAH	ETS	新加坡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	-	100	100.00	-		( 1,179)	-	註3		
EAH	EAVN	越南	揚聲器及影音、智慧型揚聲器及耳機之銷售	105,749	-	-	100.00	105,749		( 12,501)	-			
EAH	EMH	香港	單體喇叭、藍牙揚聲器及耳機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386	-	100,000	100.00	-		( 56)	-			

註1：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38段：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係按投資成本減累計減損入帳；另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入帳。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3：ETS係2017年10月由ETH投資設立，並於2019年7月起轉至EAH直接持有。

附表八 大陸投資實況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自 本 期 初 至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盈 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3)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ESHY	揚聲器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9,000 仟元	(3)	\$ -	\$ -	\$ -	\$ -	\$ -	\$ 72,082	100	-(C)	港幣 9,282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5,810 仟元)	\$ -
EAHY	揚聲器系統及配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美金 6,500 仟元	(3)	-	-	-	-	-	77,833	100	-(C)	港幣 38,57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8,826 仟元)	-
EMHY	耳機之生產和銷售	美金 2,145 仟元	(3)	-	-	-	-	-	10,454	100	-(C)	港幣 17,01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5,655 仟元)	-
MMSZ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進出口貿易	人民幣 2,000 仟元	(2)	-	-	-	-	-	880	100	-(C)	港幣 2,52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753 仟元)	-
ETHY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58,000 仟元	(3)	-	-	-	-	-	( 12,238 )	100	-(C)	港幣 5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23,764 仟元)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詳附表六。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 1：係指註冊資本額。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香港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屬外國企業回台上市，大陸公司(惠陽東成除外)係本公司回台上市前便已投資成立，故主要投資資金來源非來自台灣。惠陽東成則屬回台上市後因收購 ETT 集團所取得之投資，收購 ETT 集團之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為主。)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限額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本公司對投資大陸孫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係按投資成本減累計減損入帳；另孫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入帳，無須認列投資損益。)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47,439	4,031,248	183,809	4.78%
固定資產		743,556	751,071	7,515	1.01%
其他資產		435,972	523,164	87,192	20.00%
資產總額		5,026,967	5,305,483	278,516	5.54%
流動負債		3,203,711	3,160,018	(43,693)	(1.36%)
長期負債		13,306	154,864	141,558	1063.87%
其他負債		117,783	118,186	403	0.34%
負債總額		3,334,800	3,433,068	98,268	2.95%
股本		616,060	615,040	(1,020)	(0.17%)
資本公積		751,962	759,962	8,000	1.06%
庫藏股票		(24,019)	(24,019)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18,396)	(8,801)	9,595	(52.16%)
重估價增值準備		—	—	—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950)	(29,950)	—	—
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		510,034	738,189	228,155	44.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524)	(178,006)	(64,482)	56.80%
股東權益總額		1,692,167	1,872,415	180,248	10.6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2019 年因應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而新增應列使用權資產，導致其他資產較去年末增加。</li> <li>長期負債增加：主係 2019 年因應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而新增應列租賃負債—非流動及另外，長期銀行借款亦較去年底增加，使得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末增加。</li> <li>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主係因本期期末新台幣對港幣及人民幣皆呈現升值，導致 2019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呈現負數金額所致。</li> <li>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2019 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多於本年分配之現金股利所致。</li> <li>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因保留盈餘增加數大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數，使得股東權益總額增加。</li> </ol>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220,523	10,546,696	1,326,173	14.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68	16,322	9,554	141.16%
營業收入淨額		9,213,755	10,530,374	1,316,619	14.29%
營業成本		8,032,080	9,039,923	1,007,843	12.55%
營業毛利		1,181,675	1,490,451	308,776	26.13%
營業費用		892,095	1,132,566	240,471	26.96%
營業淨利		289,580	357,885	68,305	23.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703	94,887	6,184	6.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449	72,791	24,342	50.24%
稅前利益		329,834	379,981	50,147	15.20%
減：所得稅費用		82,127	71,826	(10,301)	(12.54%)
稅後淨利		247,707	308,155	60,448	24.4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受惠於高階電子新客戶之訂單增加，以致本期銷售收入及成本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受惠於銷貨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貶值致使生產成本減少（主要生產成本係以人民幣計價為主）及公司在轉型後開拓訂單之毛利逐步改善及高毛利客戶訂單開拓情形良好，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員工成本及產品品質保證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
4. 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如上述 2 所述，因營業毛利增加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數，導致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獲利，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385,509	1,445,047	1,059,538	274.84%
投資活動	(221,518)	(337,031)	(115,513)	(52.15%)
融資活動	(3,980)	(534,028)	(530,048)	(13,317.79%)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由於本期稅前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且在非影響現金流動之收支調整和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調整後，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15.5 億元，較去年同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0.9 億元。
- 投資活動：主係因本期越南子公司建廠，故投資取得當地之土地使用權資產約 0.49 億仟元及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0.89 億元，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1.15 億元所致。
- 融資活動：主係本期獲利情況較佳且產生較多現金流入，故本期償還較多之銀行借款，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5.3 億元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增加中期銀行借款額度，避免以短支長，在營收成長且獲利穩健下，公司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2020年帳上現金及適當配合銀行借貸額度的現金調動，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良好。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9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217,404 仟元，係屬例行性之資本支出，主要係添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和更新現有生產設備，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而前述資本投入預期將於未來期間帶來相關現金流入，故對公司財務面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及股東會討論通過。

##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簡稱 EAH)	257,08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簡稱 ESHY)	72,08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簡稱 EAHY)	77,83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簡稱 EMHY)	10,45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簡稱 MMSZ)	88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Scan-Speak A/S(簡稱 ScS)	5,82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ETT)	8,53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ETH)	88,31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簡稱 ETHY)	(12,238)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 (簡稱 ETS)	(1,179)	營運業務仍未達預期而導致虧損。	針對客戶要求，改善產品開發時間，增加產品開發數量以增加盈利能力。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簡稱 EAVN)	(12,501)	於 2019 年第一季開業，從事單體喇叭/藍牙揚聲器及耳機之生產、組裝及銷售。由於剛起步營業，業務未達經濟規模而導致虧損。	不適用
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簡稱 EMH)	(56)	於 2019 年第三季開業，從事耳機及影音產品之銷售。由於剛起步營業，業務未達經濟規模而導致虧損。	不適用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在下述項目有可能性的投資計畫：

- (1)為了提高產品的關稅轉嫁風險，越南工廠一期已於 2019 年十二月建成。二期工程預計將於 2020 年建成。
- (2)繼續優化喇叭生產線及耳機生產、木工車間、注塑車間的自動化設備及環境改善，特別加強對排污水及污氣的環保工程改造。對於生產安全、消防安全等的設備會進行改善。
- (3)在台灣辦公室佈建真無線藍牙耳機(TWS)的新產品開發之研發團隊。
- (4)完善生產、倉庫、物流、業務、工程等數據的即時訊息管理系統，特別是加強 IT 軟硬件投

資，將在 2020 年升級導入新的 SAP Hana 系統以改善公司管理。

(5)丹麥孫公司(Scan-Speak, ScS)因應廠房老舊 2021 年租約到期之遷廠規劃，擬另覓適當地點自建廠房。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息費用為 35,91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為 0.3%，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因應措施：

- ①設有專責人員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導致之財務風險。
- ②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 ③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和銀行之研究報告及展望，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及採購多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結算。2019 年度兌換利益為 39,915 仟元，佔其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0.4%；比率甚微，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因應措施：

- ①參酌往來金融機構預測，依匯率未來走勢以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持有交易幣別之同一幣別支與付為原則，採淨部位自然避險，支應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所需，並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②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且可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事件適時進行調節，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規範下，以避險為前提，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③因為大陸廠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採購比重大幅提升，配合增加開發中國內銷市場，提高人民幣收入的比重，以降低大陸孫公司對人民幣營業資金需求，減少美元、港幣兌換人民幣的需求及其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正處於新冠病毒肆虐，猶如 SARS+金融風暴+1929 年美國大蕭條之嚴峻情勢，經濟處於蕭條及高度不確定階段，本公司產品屬於消費影音品牌客戶主要銷售市場都在歐美地區，加上中國供應鏈斷鏈及市場需求雙斷的衝擊，未來企業可能面臨原料進貨成本以及人力成本的增加，在各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措施下，並不會放緩調整營運體質的脚步，一本初衷，將持續轉型推出符合市場潮流的產品來提升公司產品的質與量，努力提升獲利。同時將依據市場行情及國際局勢通權達變，隨時調整

銷貨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以因應通貨變動帶來之影響。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因上述緊縮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基於各營運實體子公司營運及靈活集團財務調度彈性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投資百分之百之子(或孫公司)提供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以降低集團資金配置不均及降低資金借貸或閒置成本，東亞香港資金貸與越南EAVN美金3,000仟元(約折合新台幣90,600仟元)，以上資金貸與皆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除本公司為子公司東亞香港、東雅香港、惠陽東威及EAVN因向銀行借款而辦理背書保證外，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東亞香港為子公司Scan-Speak A/S向銀行借款而辦理背書保證，以上背書保證皆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子公司借貸及母公司擔保是同一筆金額，風險並無加倍，對合併損益並無不利影響。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產品研發是公司發展的動力泉源，公司2020年研發重點有如下：

- (1)與系統單晶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無線揚聲器系統(藍牙5.0版本揚聲器和Wi-Fi揚聲器)和多房間(multi-room)功能系統的研發。
- (2)開發差異化具主動回音消除Active-Echo-Cancellation(AEC)及高音質的語音控制系統產品(Amazon Alexa和Google GVA)的研發。
- (3)開發TV聲霸(Sound Bars)內嵌標準的Amazon Alexa和Google GVA模組，以提供多樣選擇套餐的turn-key solution。
- (4)杜比全景聲和DTS系統的開發；繼續為Sound Bars應用程序提供最新的杜比全景聲(Dolby Atmos)1.7.2版本和DTS-IMAX增強型產品。
- (5)與電聲業界技術開發的最頂尖提供者(如Dolby及DTS)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取得領先導入產品優勢，增加競爭力，並取得相關產品代工商機。
- (6)創新語音控制產品的研發；特別是在物聯網和人工智能領域，為下一波產品創新獲得行進間移動及手勢和臉部識別技術方面的專有技術。
- (7)尋求產品及喇叭單體先進的材料科技及工藝流程等等的合作或投資機會，增加產品差異化的廣度及深度。
- (8)與供應商等建立環保、節能減碳、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可回收再利用或自然分解等的長期目標，雖無關工藝流程或降低成本但有助於企業社會責任CSR實踐的綠色承諾。

2.研發計畫、智慧財產權取得規劃與預計投入的費用

本公司2019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90,889仟元比2018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294,942仟元減少新台幣4,053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2.76%。2020年度因應公司永續發展所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並預估佔營收金額約3%~5%。

關於本公司智慧產權取得規劃，其係依現前集團智慧財產策略及其對應建置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進而更全面且有效地保護取得本公司智慧產權，更同時超前布局相關因應措施來降低未來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更進一步地說明內容及2019年具體智慧產權取得清單如下：

• **智慧財產策略：**

本公司於2019年開始設置專利委員會，並從研發、產業及行銷等多元面向來擬定專利布局，致使專利策略逐漸發展至不僅以專利品質為重，更以全球市場為輔助考量，從而推演發展到以「專利創造價值」為最終目標，藉由專利來持續創造集團核心技術價值、擴大市場競爭力與提升整體營業收入。

•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透過建置專利提案管理及獎勵的相關辦法，確保公司智慧財產提案申請作業之落實與執行品質。更具體地說，為了激勵提升集團研發士氣及創新力，讓研發人員能主動積極提出專利提案，調整修訂「專利獎勵辦法」，並預計將導入了e化「專利提案平台」，讓專利工程師與研發人員能有效率的掌握現有專利的最新進度，並即時據以檢索各國專利資料來回饋專利性分析，進而有效地布局專利申請保護，以強化鞏固集團核心技術價值。

此外，本公司亦規劃未來將逐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其他管理系統的相關驗證，以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的智慧財產。

• **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

關於集團在海外市場開拓發展及研發製造基地擴建，其所可能遭遇的仿冒或其他侵權等智慧財產風險，則是透過主題性的專利檢索研討會，讓研發人員能即時地掌握產業上的研發創新之面向趨勢及其發展現況，並適時地布局各國專利申請。此外，更針對集團核心研發製造技術予以指定保護標的，從而推展企業營業秘密的專案保護，以進行相對應的盤點與管理等措施。

• **智慧財產清單/成果**

集團於2019年度共新增專利已核准8件及審核中16件。更仔細地說，其係依據集團經營發展策略，而對應提出包括中國、美國、歐盟及越南等國家及區域的專利申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產品最終銷售至世界各地。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香港、美國、日本、歐洲及中國大陸皆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等產品，屬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故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或中國大陸等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根據開曼群島最新公布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2.0，放寬控股公司經濟實質活動的相關

規定，本公司僅為控股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的是電聲/影音產品，是屬於人類五官之一，聲音類比的生理需求不會被取代。雖然會因為現代人從“速”從“簡”的習性，而影響傳統式大揚聲器與無線傳輸的體積較小揚聲器及有線耳機漸被無線藍牙耳機後來居上的此消彼長，但不論前者或後者，都是本公司所涉略的營業範圍。科技來自於人性，本公司本來就順勢，與時俱進，導入新型態、新技術與新應用的產品，包括人工智能 AI 智慧音響，都是與客戶齊頭並進。故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揚聲器系統 OEM/ODM/JDM 製造商，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提供一站式購足的全方位聲學解決方案服務，擁有最全面的音效、結構及喇叭的開發及工程團隊，與品牌客戶建立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帶來企業危機的問題。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14 年收購丹麥知名頂級單體喇叭廠 Scan-Speak A/S，跨入頂級揚聲器單體暨精品音響品牌代工競逐領域，並以“丹麥設計&中國製造”之差異化產品，提供客戶客製化之多樣選擇。

2015 年 1 月收購影音電子及音響 OEM 製造商東雅電子，跨入音響製造領域。在聲學產業佈局更完整並成為聲學領域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者。

上述併購案係因應本公司產業佈局，向上垂直整合策略取得頂級單體品牌及技術並應用於高階音響品牌市場，另外水平擴張策略跨足音響設備代工製造，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發揮綜效，客戶更分散、業務更多元，以差異化產品及利基市場，取代價格競爭之企業轉型。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大陸經營環境持續惡化，為生產資源最佳配置，已在越南北部海陽省設廠。越南廠一期工程以大陸廠之外包加工廠規劃，二期工程以一貫作業、一條龍式全方位，與大陸廠鼎足而立並行雙軌獨立運作，除可優化生產資源配置，也可以強化接單優勢，提供客戶多樣選擇。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9 年度沒有進貨比率超過 5%之公司，另揚聲器產業已臻成熟，上游供應商眾多，資源供應不虞匱乏，應不致有供貨中斷之風險。整體而言，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揚聲器系統專業代工廠商，出貨對象為國際品牌客戶或其指定代工廠。本公司除與品牌客戶合作關係密切外，目前超過 90%以上之營業收入均來自國際品牌客戶指定

生產製造之收入。惟因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均係影音電子國際品牌，本公司為前述各大影音電子品牌音箱/響類產品之重要供應商，故國際大廠對本公司具有相當程度之依賴度，加上基於品質、交期及配合度，國際大廠較不易更改採購商，其彼此競逐消長，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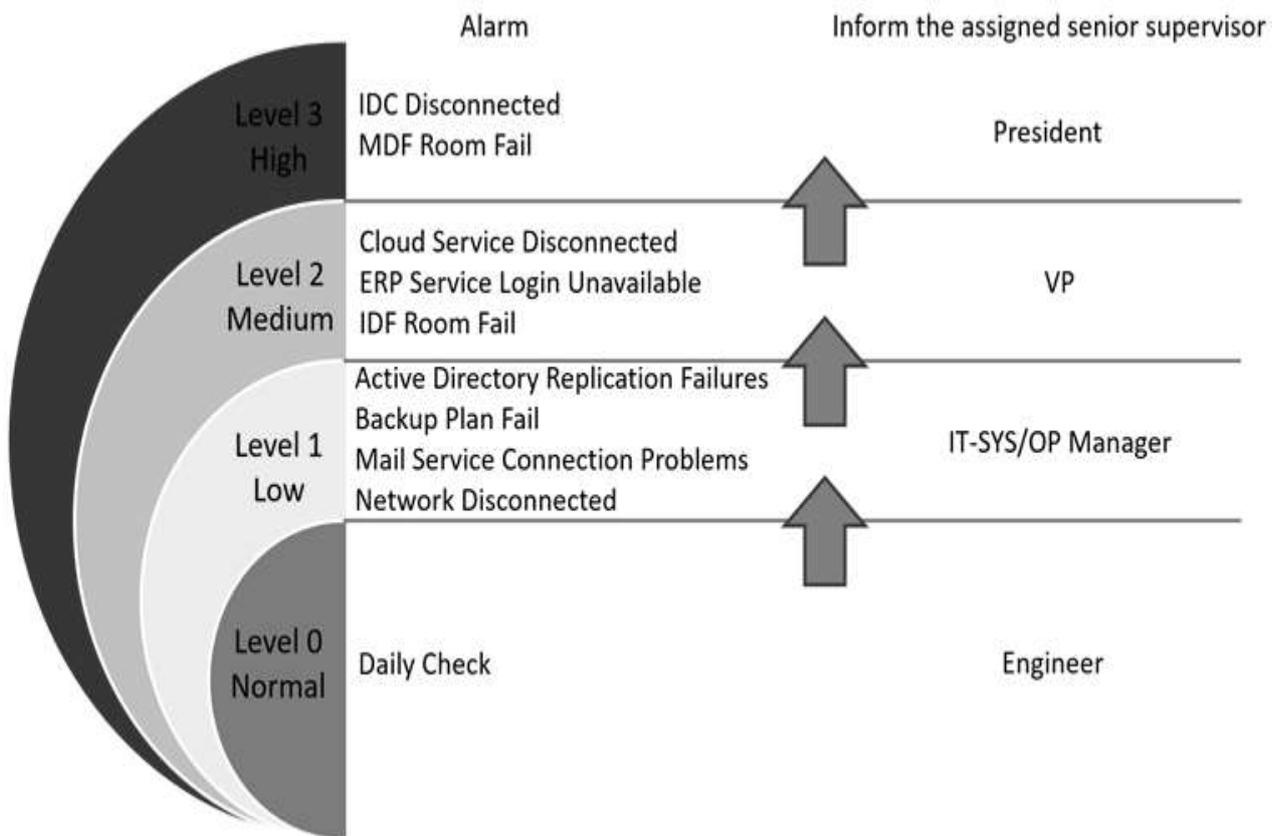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做為以客戶為中心將此精神深植在接單、生產、物料管控、財務金流以及資訊基礎架構上，從而發展出多元化系統架構，並依此架構歸納出了四大關鍵系統分別為 MES、PLM、SAP 以及 Mail System，並依據下述方法進行因應措施。

此四大關鍵系統已建立資料備份機制並將備份媒體進行異地保管存放，建立機房日常巡檢制度、每季度進行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以確保關鍵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安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在傳統資訊安全方面除了投資大量金錢外，每一財年資訊及法務單位連同舉辦資訊安全講座，除了分享最新駭客攻擊手法外也以提升用戶本身資訊安全意識為主要目標，同時為了使災難應變與控管採逐級通報特設置『資訊風險管理框架』，此框架為 IT 政策與標準，並且可以確保持續合規及遵循最新安全措施的準則。

自 2020 年起 IT 資訊方針調整成雲端戰略布局，戰略分針將採逐年、逐步遷移關鍵系統至雲端平台，藉由雲端服務的特性避免任何一個公司據點受到天然災害所導致無法營運的風險並進而影響到單一節點的 IT 系統，亦可透過雲端平台降低 APT、DDoS、Zero-day Vulnerability 等來自於網路的攻擊行為；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類似 2019 年爆發的新冠病毒影響而關停特定營運地點所導致的單一節點 IT 服務中斷的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9年12月31日；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亞香港	1988.01.12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9樓906室	HKD 80,000,000	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之銷售
惠陽東亞	1995.08.0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USD 6,500,000	揚聲器系統及配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惠陽東美	2002.11.0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USD 2,144,900	耳機之生產和銷售
惠陽東弘	1995.10.06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HKD 9,000,000	揚聲器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型色方格	2013.11.13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 3007 號國際科技大廈 8 樓	RMB 2,000,000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 機器設備進出口貿易
ScS	1983.08.30	N.C. Madsensvej 1, 6920 Videbaek, Denmark	DKK 1,320,045	高階揚聲器之研發、生產 及銷售
東雅電子	1992.11.04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8 樓之一	NTD 95,360,300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東雅電子(香港)	1996.03.14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 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HKD 40,000,000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惠陽東威	1997.01.01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HKD 58,000,000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ETS	2017.10.04	1Pemimpin Drive, #08-06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SGD100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 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EAVN	2019.01.25	Lot B2-4, Cong Hoa Industrial Park, Cong Hoa Ward, Chi Linh City,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USD3,500,000	單體喇叭/藍牙揚聲器及耳 機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東美音響(香港)	2019.08.30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 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HKD100,000	耳機及影音產品之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括：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高階/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2) 分工往來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分工往來情形
東亞香港	投資控股、貿易	控股公司、音響產品貿易
惠陽東亞	音響製品生產	音響製品生產及銷售給關係企業
惠陽東美	耳機產品生產	耳機產品生產、外銷及銷售給母公司
惠陽東弘	音響製品生產	音響製品音響製品生產及中國內銷
型色方格	音響產品、材料進出口	音響產品、材料進出口業務
ScS	單體製造加工、自有品牌銷售	單體製造加工、丹麥自有品牌銷售
東雅電子	電子產品採購、批發	音響製品貿易接單、在台灣部分零組件代採購
東雅電子(香港)	電子產品貿易	音響製品貿易接單及銷售
惠陽東威	電子產品生產、銷售	音響製品中國內銷及外銷銷售給關係企業
ETS	電子產品研發、設計	新加坡研發中心
EAVN	生產各類音響製品	音響製品生產及其內外銷
東美音響(香港)	耳機產品銷售	耳機產品銷售貿易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9年12月31日；單位：除資本額為外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
東亞香港	HKD80,000,000	2,348,160	1,060,415	1,287,745	5,631,525	163,804	257,080	3.21
惠陽東亞	USD 6,500,000	1,194,365	334,317	860,048	2,012,378	86,808	77,833	不適用(註)
惠陽東美	USD 2,144,900	278,428	98,999	179,429	498,420	3,656	10,454	不適用(註)
惠陽東弘	HKD 9,000,000	1,053,414	876,119	177,294	4,540,167	67,338	72,082	不適用(註)
型色方格	RMB 2,000,000	33,485	23,579	9,906	78,361	1,337	880	不適用(註)
ScS	DKK1,320,045	135,750	72,613	63,137	182,978	9,338	5,824	4.41
東雅電子	NTD 95,360,300	665,056	343,952	321,104	552,147	(29,275)	8,539	0.90
東雅電子(香港)	HKD 40,000,000	783,891	624,302	159,589	2,680,973	93,646	88,319	2.21
惠陽東威	HKD 58,000,000	1,814,249	1,226,134	588,115	4,641,906	(43,961)	(12,238)	不適用(註)
ETS	SGD100	5,513	5,248	265	-	(30,483)	(1,179)	(11,790)
EAVN	USD3,500,000	225,447	132,490	92,957	-	(13,298)	(12,501)	不適用(註)
東美音響(香港)	HKD100,000	386	55	331	-	(56)	(56)	(0.56)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白錦蒼	0	0
	董事	黃嘉穗	0	0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林佩敏	0	0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羅永實	0	0
	董事	劉政林	0	0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許文偉	0	0
	董事	林繼雄	0	0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梁鴻榮	0	0
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羅永實	0	0
	董事	林佩敏	0	0
Scan-Speak A/S	董事	梁鴻榮	0	0
	董事	林繼雄	0	0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張東益	0	0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鄧秋香	0	0
	監察人	Colleen Lois Hallam	0	0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張東益	0	0
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	董事	鄧秋香	0	0
	董事	李更偉	0	0
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佩敏	0	0
	董事	鄧秋香	0	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105~188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 2)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背書保為子公司金額	貸與子公司金額
東電雅子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自有資金	99.98%	2013 年 2 月取得	453,000 股 27,617 仟元	0	0	股數：453,000 股 金額：10,170 仟元	0 股	0	0

註 1：2015 年 1 月收購。

註 2：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2.45 元計算。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最新之章程係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經比對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9 年 12 月 25 日版本)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因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謹略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	1. 公司法第 156、266 條。 2. 公司法第 142、266 條第 3 項	本公司已將上開規定之要旨訂於章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認股人不得延欠應繳之股款，若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仍未繳納者，認股人將失其權利，本公司得就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並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企業併購法第 8 條</p>	<p>本公司已將上開規定之要旨訂於章程。</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或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章程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1.1 條之限制：</p> <p>(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p> <p>(b)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p> <p>(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p> <p>(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p> <p>(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p> <p>(f) 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p> <p>本公司依前項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且不受台灣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之限制。</p>
<p>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p>	<p>1.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p> <p>2.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p>	<p>本公司已將上開規定之要旨訂於章程。</p> <p>(A)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本公司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p> <p>(a) 有公司法第 185 條所定情事之一，股東於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者；但股東會依第 31(A) 條第 (b) 項規定作成決議，於轉讓本公司營業或資產後，同時解散本公司者，股東不得享有上述請求收買</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股份之權利；</p> <p>(b) 有企業併購法第12條所定情事之一，股東於股東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紀錄，且放棄其表決權者。</p> <p>(B)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C) 股東因股東會議決第32(A)條(a)項所列之議案而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倘若本公司與股東自該股東會議決之日起六十日內，未能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之裁定在本公司及該請求股東間針對收買價格有終局確定拘束力。</p> <p>(D) 股東因股東會議決第32(A)條(b)項所列之議案而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議決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法第185條</li> <li>2. 公司法第277條</li> <li>3. 公司法第159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曼公司法規定： 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依法發出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將進行特別決議，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li> </ol>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其他人經營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股份轉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公司法第 240 條</li> <li>5. 公司法第 316 條</li> <li>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li> </ol>	<p>權之股份同意之決議。</p> <p>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變更組織大綱關於其目的、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之規定；(2)變更或增訂章程之規定；(3)減少公司資本；(4)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5)與他公司合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公司章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並符合我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2(a)(47)條將「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上表明將進行特別決議，並已依法發出通知，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份同意之決議」訂為「特別決議」；第 2(a)(52)條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訂為「A 型特別(重度)決議」；第 2(a)(53)條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的決議」訂為「B 型特別(重度)決議」。</li> </ul> </li> </ol> <p>茲簡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0、148 條規定，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a)變更公司名稱；(b)變更股本幣別；(c)減少資本額及資本償還準備金；(d)自願性解散本公司；(e)以私募之方式發行有價證券；(f)與他公司進行合併；(g)修改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li> <li>(2)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A 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若出席股</li> </ol>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B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a)訂定、變更、終止任何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經常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合約；(b)讓與其營業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部份或全部之股息或紅利；(e)依台灣法令規定進行分割；(f)不再是公開發行公司且停止在股票市場交易；(g)依台灣法令，發行權利限制型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p> <p>3.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規範，兩者若有抵觸則優先適用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表決權數門檻所作成之決議，於開曼公司法下應屬無效。此外，開曼公司法對於應經「特別決議」之議案，規定公司應在其股東會通知上特別標明該次股東會將討論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為求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就「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30條及第148條應經「特別決議」通過，而不得以「(A)型特別(重度)決議」或「(B)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4. 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所規定應經重度決議通過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p>	<p>事項，除變更章程、解散、合併外，已依據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要旨於公司章程第 31 條訂明須經(A)型特別(重度)決議或(B)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該項之要求。</p> <p>至於「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依據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而無法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進行修改。惟因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表決權數要求(須經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原則上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因此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p>
<p>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p>	<p>本公司已將上開規定之要旨訂於章程。</p> <p>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p>	<p>本公司雖已大致將上開規定之要旨訂於章程中，但根據開曼律師意見，依據開曼普通法概念，公司章程係</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併購法第5條第1項、第2項</p>	<p>規範公司與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對第三人並不具拘束力。就董事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公司得依開曼普通法或與董事間之委任契約約定對董事求償。但對於以章程規定將第三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或者規定董事對他人之損害與公司負連帶責任，因第三人不受公司章程之拘束且可選擇是否對董事主張連帶責任，上開規定在開曼普通法下可能無法執行。另，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31條第7項、第38條第2項</p>	<p>本公司已將上開規定之要旨訂於章程。</p> <p>(A)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台灣法令或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B)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C)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台灣法令或開曼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D)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英文名稱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劉 政 林



